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十二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2〕3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十二五”时期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 青海省“十二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十二五”时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攻坚阶段，也是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关键时期。根据国务院《“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国发〔2012〕11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09〕13号），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健康需求，巩固完善前三年改革成果，实现2020年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既定目标，特制定本规划。本规划主要明确“十二五”期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

### 第一章 规划基础

自2009年新一轮医改启动实施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完善政策，健全制度，加大投入，统筹推进，医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和成效，实

现了阶段性目标，有利的促进了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便利性，看病贵、看病难、看病远问题有所缓解，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迈出了坚实的步伐，为深入推进“十二五”时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

**全民医疗保障制度基本建立，保障水平显著提升。**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基本建立，取消省内户籍限制，允许城镇居民异地参保，实行个人缴费结转，2011年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参保（合）人数达500万人，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参保人数达10万人，覆盖面超过95%。筹资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人均筹资标准达300元，普遍建立了门诊统筹，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71%，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达90%。积极推进医保城乡

一体化，保障范围不断扩大。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药品价格明显降低。**全省 14 个试点县级公立医院、所有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所有行政村卫生室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实行零差率销售。药物招标采购新机制初步建立，基本药物、大宗非基本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按照“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的要求，全部实行了以省为单位集中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基本药物中标价平均降幅达 49.45%，累计减轻群众用药负担 7.3 亿元。药品质量安全保障得到明显加强。

**城乡医疗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卫生资源大幅增加。**覆盖城乡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成，1054 所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得到改造建设，基本实现了每个县都有达标的县级医院、1—3 所达标的乡镇卫生院、100% 村卫生室达到标准化建设水平，全省有 18 家县级医院与国家一流医院开通远程会诊系统。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数达 5890 个，卫生人员总数达 3.7 万人，病床数达 2.3 万张；卫生总费用达 94.8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1.7 倍，人均卫生费用 1672 元，增长 1.6 倍。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群众受益明显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服务项目由国家的 10 类扩展到 13 类，人均经费标准达 25 元，全面实施 8 类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农牧民健康档案从无到有，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 72.6%，完成了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高血压、糖尿

病等慢性病规范化管理显著提高，大幅超额完成了白内障免费复明手术国家任务。

**基层综合改革扎实稳步推进，服务效率明显提高。**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核心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积极推进，全面实施了管理体制、人事制度、分配制度、补偿机制等综合改革，推行以服务数量、质量、效果及居民满意度为主要指标的绩效考核机制，服务效率有了明显提高。2011 年全省对村医的政府补助标准统一提高到 8000 元，新增学历补贴和水电暖补贴各 1000 元，夯实了“网底”功能。基层初步建立了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新机制。

**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稳中求进，改革取得积极突破。**西宁市、格尔木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围绕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进行积极探索，体制机制性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14 个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启动，实施了全面取消以药补医、人员总量核定、人事分配制度、建立经费补偿机制等 10 个方面的综合改革；公立医院便民利民惠民措施全面推开，多元化办医取得进展。

**基层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加大，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启动实施了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人才培养规划，大规模培训县乡村卫生人员，三年共培训 1.6 万人次。实施免费培养全科医生规划，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充本科医学人才。设立了专项人才奖励基金，对基层骨干、优秀人才予以奖励。加强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有效提高了卫生服务能力。

图一 三年医改成效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随着改革向纵深推进，利益格局深刻调整，体制性、结构性等深层次矛盾集中暴露，改革面临的困难增多，难度明显加大。

**发展基础相对薄弱。**全省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不足，设施、设备建设达标率较低，城乡和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资源配置不合理，占全省总人口 64% 的农牧区只拥有 38% 的卫生资源，每千名农牧民拥有病床仅为 0.75 张。卫生服务水平特别是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不高，与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矛盾依然突出。

**机制改革仍需深化。**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制度还需巩固完善，基层综合改革成果有待进一步巩固提高，公立医院改革需要深化拓展，发展新模式有待进一步探索，推进社会办医仍需加大力度。

**人才队伍建设滞后。**卫生人才队伍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的矛盾依然突出，缺乏学科带头人、医疗技术骨干、全科医生。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和村医获得执业医师资格的比例仅占 43.5% 和 12%，人才队伍素质不高，人才匮乏已成为制约我省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之一。

**信息化建设水平低。**我省卫生信息化建设起步晚、起点低，卫生综合管理、医院信息系统、

药物监测、医保信息平台等相对分散，未实现有效整合，区域性及医疗卫生各领域内信息化建设发展不平衡，缺乏顶层设计，技术标准不统一，难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互联互通。

**医疗产业发展不足。**全省非基本医疗服务发展缓慢，社会办医只占医疗资源的 6.77%，总量小，比重轻，份额低，未形成良性的市场竞争，缺乏与医疗服务密切联系的老龄服务、残疾人服务、特需护理等，不能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需求。

##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为宗旨，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为主线，以全民医保建设、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和公立医院改革为重点，以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循序渐进为基本路径，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物供应以及监管体制等领域综合改革，实现从打好基础向提升质量、从制度建设向健全完善、从试点探索向全面推进转变。增强全民医保的基础性作用，形成人民群众“病有所医”的制度保障，强化医疗服务的公益性，提高医药卫生体制的运行效率，优化卫生资源配置，重构药品

生产流通秩序，不断提高全省人民健康水平，使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足省情**。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创新体制，加快发展，逐步建立符合省情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坚持以人为本**。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核心理念，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坚持统筹推进**。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坚持以预防为主、以农牧区为重点、中西医并重，促进城乡医药卫生事业协调发展。

——**坚持强化机制**。注重体制机制建设，着力解决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建立健全稳定长效、规范有序的改革新机制。

——**坚持政府主导**。发挥政府在编制规划、基本建设、设备配置、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加大投入，扩大供给，确保公共医疗卫生回归公益性。

## 三、主要目标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通过支付制度、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等改革，明显提高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完善，药物招标采购新机制不断健全，药品生产流通秩序逐步规范，医药价格体系逐步理顺；进一步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机制，基本

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现阶段性目标，西宁市和格尔木市公立医院改革稳步推进，社会办医取得积极进展；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优化、素质能力明显提高；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民族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卫生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管制度不断完善，对医药卫生的监管普遍得到加强。

到 2015 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更加公平可及，服务水平和效率明显提高，卫生总费用增长得到合理控制，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群众负担明显减轻。

——**约束性指标**。全省卫生总费用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6.9%，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达 7%，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到 25%；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新农合参保（合）率分别达到 98% 以上。

——**预期性指标**。城乡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标准达到 500 元左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提高到 60 元以上；全省县级综合医院二甲水平达标率 100%；农牧区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 2 名以上全科医生，城市每万名居民有 2—3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 人，每千人口护士注册数达到 2.3 人，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 4.2 张；婴儿死亡率降低到 14‰ 以下，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到 35/10 万以下，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3 岁。

图二 “十二五”主要指标

### 第三章 重点任务

#### 一、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重点是扩大范围和提升质量。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加强管理服务能力，完善城乡救助制度，切实解决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保障问题。通过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责任。

(一) 巩固扩大医保参保扩面。着力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扩面工作，重点做好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在校学生和学龄前儿童，以及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等人群的参保工作，完善异地参保、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和城镇居民参保。

(二) 提高医保筹资保障水平。积极探索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筹资机制，到 2015 年，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00 元以上。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88% 和 80% 以上，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80% 和 70% 左右。稳步推进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支付比例提高到 50% 以上。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达到 30 万元，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

金最高支付限额达到 12 万元。

(三) 建立重大疾病保障制度。完善重特大疾病保障办法，逐步提高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基金水平，扩大疾病保障种类，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其他形式补充医疗保险和社会慈善的协同互补作用，切实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的因病致贫问题。在提高基本医保最高支付限额和高额医疗费用支付比例的基础上，统筹协调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政策，积极探索利用基本医保基金购买商业大病保险或建立补充保险等方式，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加强与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加大对低收入大病患者的救助力度。

(四) 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加大救助资金投入，筑牢医疗保障底线。资助低保家庭成员、五保户、重度残疾人、低收入重病患者及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取消救助起付线，提高封顶线，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提高到 90% 以上。加大重特大疾病的救助力度，无经济负担能力的病人发生急救急诊医疗费用通过医疗救助基金、政府补助等渠道解决。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发展慈善医疗救助。鼓励工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互助活动。

(五) 完善基本医保管理体制。加快建立统筹城乡的基本医保管理体制，全面实现统筹区域

内的“五统一”，完善州级统筹管理工作，逐步建立省级风险调剂金制度，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按照管办分开原则，完善基本医保管理和经办运行机制，明确界定职责，进一步落实医保经办机构的法人自主权，提高经办能力和效率。

(六) 提高医保管理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即时结算，使患者看病只需支付自负部分费用，其余费用由医保经办与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建立异地就医结算机制，到2015年，全面实现省内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初步实现跨省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结算衔接。加快建立基金管理、费用结算与控制、医疗行为管理与监督等复合功能的医保信息系统，全面实现与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的对接。加强基本医保基金收支管理，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当年结余率控制在10%以内，累计结余控制在15%左右，职工医保基金控制在合理水平。完善基本医保基金管理监督和风险防范机制，防止基本医保基金透支，保障基金安全。

(七) 改革完善医保支付制度。加大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力度，结合疾病临床路径实施，积极推行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总额预付等付费方式改革，增强医保对医疗行为的激励约束作用。推行参保(合)病人住院医药费用周转金制度，建立医疗保险对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增长的制约机制，制定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总体控制目标并分解到定点医疗机构，将医疗机构次均(病种)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和个人负担定额控制情况列入医保分级评价体系。医保支付政策进一步向基层倾斜，引导群众小病到基层就诊，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将符合资质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监管，加大对骗保欺诈行为的处罚力度。

(八) 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各类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完善商业健康保险产业政策，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基本医保之外的健康保险产品，开发长期护理保险、特殊大病保险等险种，实现基本医保与商业保险良性互动，不断

满足多样化的健康需求。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落实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简化理赔手续，方便群众结算。加强商业健康保险监管，促进其规范发展。

二、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

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和药品供应等综合改革，持续扩大基层医改成效。

(一) 扩大基本药物实施范围。巩固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行政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并实行零差率销售的成果。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并实行零差率销售。落实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和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其他医疗机构使用基本药物，有条件的地区实行零差率销售。对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其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

(二) 完善基本药物用药目录。建立科学规范的基本药物遴选机制，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结合我省民族医药发展和高原病、地方病等疾病需要及群众用药习惯，及时调整增补基本药物用药目录，优化基本药物品种、类别，适当增加慢性病、儿童等用药品种，减少使用率低、重合率低的药品，保持合理的基本药物数量，更好地满足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增补药品要严格执行基本药物相关政策。建立和完善基本药物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对临床使用的基本药物，从安全性、疗效性以及药品的剂型、规格、包装进行综合评价。对基本药物和高风险品种实施全品种覆盖抽验，定期发布药品质量公告。

(三) 完善药物招采配送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药物招标采购新机制，坚持基本药物(含省级增补品种)、非基本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实行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集中支付、全程监控采购办法。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进一步完善药品质量评价标准和评标办法，既要降低虚高的药价也要避免低价恶性竞争，确保药物安全有效、供应及时。对量小、临床必需的基本药物可采取招标定点生产等方式确保供应。提高基本药物生产技术和供应保障能力，确保传染病治疗药品和急救药品

2012. 12.

类的供应保障,完善基本药物储备制度。建立从中标企业到医疗机构的便捷、安全、相对稳定的配送通道,提高中标产品的配送及时率。

(四)深化夯实基层综合改革。巩固基层改革成果,完善竞争性的用人机制,健全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财政补偿机制,对人员工资、公用经费、专项资金以及建立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予以保障。全面落实一般诊疗费及医保支付政策,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健全绩效评价和考核机制,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比重,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拉开收入差距,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 三、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按照“管办、政事、医药、营利与非营利分开”的要求,以县级医院为重点,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价格机制等综合改革,大力开展便民利民惠民服务,逐步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一)强化落实政府办医职责。强化政府职责,科学制定区域卫生规划,明确省、州、县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含国有企业医院)数量和布局,规范建设标准和设备配备。整合辖区内检查检验资源,促进大型设备资源共建共享。进一步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公共卫生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等投入政策。坚持公立医院面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主导地位,积极扭转公立医院逐利行为。

(二)全面推进县级医院改革。县级公立医院是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龙头。要把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放在突出位置,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统筹推进取消以药补医、人员总量核定、经费补偿机制、人事分配制度、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医院能力建设、便民惠民措施、医院管理、医德医风建设、后勤社会化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加强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巩固深化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的长期合作帮扶机制,县级医院可设立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

人才,力争使县域内的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

(三)深入推进城市医院改革。按照上下联动、内增活力、外加推力的原则,进一步深入推进西宁市、格尔木市公立医院改革,拓展深化改革内容,创新体制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尽快形成改革的基本模式并在全省范围内推开。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地区,可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鼓励社会资本对部分公立医院进行多种形式的公益性投入。以合资合作方式参与改制的不得改变非营利性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完善经费补偿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医药分开,全面取消县级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取消药品加成的经费缺口部分,由各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将公立医院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财政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两个渠道。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或形成的亏损,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解决。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优化的原则,适当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查费、手术费、护理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降低检验检查类项目价格,加强医用耗材价格管理。政府投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贷款或集资购买的大型设备原则上由政府回购,回购有困难的限期降低检查价格。医疗技术服务收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政策范围。各级财政要按实际情况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投入。

(五)积极控制医疗费用增长。强化医保对医疗服务的监管控制作用,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规范诊疗行为。逐步实现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公立医院通过谈判方式确定服务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实行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度。严格控制基本医保药品目录使用率及自费药品控制率的比例。将次均费用和总费用增长率、住院床日以及药占比等控制管理目标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范围。加大对开大处方、重复检查、滥用药物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费用增长速度较快疾病行为的重点监控,控制公立医疗机构提供非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监督检查。

(六) 稳步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强化卫生行政部门规划、准入、监管等全行业管理职能。探索设立专门管理机构等多种形式确定政府办医机构, 由其履行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职能, 负责公立医院的资产、财务监管、绩效考核和医院主要负责人的任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 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

(七)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探索建立理事会等多种形式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 明确理事会和院长职责, 公立医院定位、发展规划、重大投资等权力由政府办医机构或理事会行使。以资产和技术或以区域性覆盖为纽带, 鼓励组建集约化医疗集团模式。建立院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 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推进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养老等社会保障服务社会化。建立以公益性质和运行效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 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 提高医务人员待遇, 院长和医院管理层薪酬由政府办医机构或授权理事会确定。严禁把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医院的药品和检查收入挂钩。完善公立医院财务核算制度, 加强费用核算和控制, 建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 强化审计制度。

(八) 开展医院管理服务创新。深化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不断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 持续提高医院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大力推行临床路径, 开展单病种质量控制,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推广应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 规范抗菌药物等临床用药。优化服务模式和服务流程, 开展“先诊疗、后结算”, 全面推行便民惠民措施, 简化挂号、就诊、检查、收费、取药等流程, 积极推进区域统一预约挂号平台建设, 普遍实行预约诊疗, 大力推广优质护理, 改善就医环境, 明显缩短病人等候时间, 方便群众就医。完善投诉机制,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 四、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进一步增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政策的协同性, 继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水平,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加强民族医药传承和创新, 积极推进多元化办医, 加快人才培养和信息化建设, 加强药品生产流通和医药卫生监管

体制改革, 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 (一)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水平

**加快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薄弱环节建设, 优先支持基层医疗资源缺乏地区的发展, 继续支持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 到2015年,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达到95%以上。加大县级公立医院建设, 加强州地市级综合医院、省级妇儿专科医院和县级医院妇儿科室建设, 支持医疗机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支持省级医院建设。鼓励发展康复医疗和长期护理。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继续加强基层在岗人员培训, 重点提供具有全科医生特点、促进基本药物使用等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培训项目。进一步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行为。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取主动服务、上门服务等方式, 开展巡回医疗, 推动服务重心下沉, 服务内容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转变。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 积极推进基层首诊制。明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量占门急诊总量的比例。

**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加大对村卫生室的扶持力度, 进一步提高村医补助标准, 完善乡村医生的养老政策和退出机制。加强乡村医生培训和后备力量建设, 逐步推进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定向培养、学历提升、岗位培训等方式加强乡村医生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

#### (二)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效益。**逐步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人群, 增加服务内容, 提高经费标准, 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档案、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高血压及地方病、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 实施国民健康行动计划, 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健康知识宣传,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引导科学就医和安全合理用药。加强流动人口以及农牧区留守儿童和老年人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到



2012. 12.

2015年,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95%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80%以上。

**推进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增加服务内容,继续开展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农牧区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适龄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检查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8%以上。重点做好食品安全(包括餐饮、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慢性病防控、重大地方病防控、卫生应急等对居民健康有重要影响的公共卫生服务。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疾病预防、计划生育、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卫生监督、农牧区急救救治、精神疾病防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能力建设。提高疾病监测、预防、控制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提高服务质量开展绩效考核。**严格开展绩效考核和评估,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效益。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公共服务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技术标准,建立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分工协作机制,增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质量和效果。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方式,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全额安排。

### (三) 加强中藏蒙医药传承和创新

充分发挥中藏蒙医药在医疗服务和疾病预防控制中的作用。加强中藏蒙医医疗机构建设,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藏蒙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加大中藏蒙药资源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零售药店全面提供中藏蒙医坐堂诊疗服务。积极推广中藏蒙医适宜技术,创新服务方式,全面促进中藏蒙医药发展。到2015年,10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80%以上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提供中藏蒙医药服务。

### (四) 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新格局

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条件,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合资、合作、独资及其他合作方式举办医疗机构,鼓励具有资质的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开

办私人诊所。进一步改善执业环境,落实价格、税收、医保定点、土地、重点学科建设、职称评定等方面政策,对各类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给予优先支持,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积极发展医疗服务业,扩大和丰富全社会医疗卫生资源。到2015年,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医疗机构总数的20%左右。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行业监督和管理,特别是对非公立医院的医疗安全和服务质量定期和不定期的进行监督检查,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法诚信执业。

### (五) 创新卫生人才培养使用制度

**推进全科医生制度建设。**把建立全科医生制度作为提高基层的关键举措。加快推进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提高全科医生临床和公共卫生实践能力。通过规范化培养、转岗培训、执业医师招聘和设置岗位等方式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到2015年,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全科医生1500名以上。积极推进家庭签约医生服务模式,逐步建立全科医生与居民契约服务关系,为居民提供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合理制定服务收费标准,费用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共同支付。

**促进人才向基层流动。**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引导医务人员到基层服务。建立上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探索县域人才柔性流动方式,促进县乡人才联动。开展免费医学生定向培养,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县级以上医院通过远程诊疗、远程教学等方式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严格执行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中级以上职称前原则上应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连续或累计服务一年的政策。鼓励二级以上医院医生(包括退休医生)到基层和农牧区执业。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执业活动的医务人员,按照当地标准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青海津贴,并给予基层生活补助。

**完善卫生人才培养使用制度。**深化医学教育改革,重视人文素养培养和职业素质教育,加快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建立完善专项人才奖励工程,对骨干人才、优秀人才予以专项奖励。加大护士、养老护

理员、药师、儿科医师，以及精神卫生、院前急救、卫生应急、医院和医保管理人员等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鼓励具备行医资格的人员申请多点执业，完善执业医师注册、备案、考核、评价、监管政策，建立医师管理档案。在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对长期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给予政策倾斜。建立健全医疗执业保险和医疗纠纷处理机制。

#### (六) 进一步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

发挥信息辅助决策和技术支撑的作用，促进信息技术与管理、诊疗规范和日常监管有效融合。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药品器械、医疗服务、医保信息等数据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技术、安全标准化建设。加强区域信息平台建设，有效整合现有信息资源，推动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共享。到2015年，基本建立满足社会需求的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和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信息互联互通，方便群众就医。

#### (七) 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

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依据主导企业价格、参考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和市场交易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制定和调整药品最高零售指导价格。加强药品价格信息采集、分析、披露和监管。

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规范生产流通秩序，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鼓励零售药店发展，提高农牧区和边远地区药品配送能力。完善执业药师制度，加大执业药师配备使用力度，到2015年，所有零售药店法人或主要管理者必须具备执业药师资格，所有零售药店和医院药房营业时有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严厉打击挂靠经营、过票经营、买卖税票、行贿受贿、生产经营假劣药品、发布虚假药品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所有基本药物生产、经营企业必须纳入电子监管。

#### (八) 健全完善医药卫生监管机制

加强卫生全行业监管，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设备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科学的医疗机构分类评价体系。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和质量监管。依法打击非法行医，严厉查处药品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关键环节和医疗服务过程中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开单提成、乱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为。强化医疗保障对医疗服务的监控作用，建立激励与惩戒并重的有效约束机制。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医疗机构进行独立评价和监督。强化医务人员法制和纪律宣传教育，弘扬救死扶伤的执业精神，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医务人员诚信档案。

### 第四章 规划实施

(一) 强化目标责任。各级政府要把医改作为一项全局性工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责任制和问责制，形成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常务工作和卫生工作的领导具体抓，层层抓落实，任务到人，责任到人，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围绕规划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细化年度任务，明确任务和进度，把规划任务落到实处。开展规划动态监测、定期通报和实施评估工作，把医改实施情况作为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 增强改革合力。“十二五”时期是医改攻坚阶段，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推进改革的执行力，加强协调联动，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主动作为，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要发挥医务人员改革主力军作用，调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改革攻坚合力，确保医改的各项规划措施落到实处。

(三) 加大政府投入。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转变投入机制，完善补偿办法，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卫生投入政策，切实保障规划实施所需资金。各级政府在安排年度卫生投入预算时，要切实落实“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向政府汇报预决算草案时就卫生投入情况进行专门说明。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止各种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

(四) 实行分类指导。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性强、情况复杂、涉及面广，各地要围绕规划确定的各项重点改革任务，强化举措，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鼓励各地大胆探索、先行先试，不断完善政策，积累改革经验。加强对医改工作的指导，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注重改革措施的综合

2012. 12.

合性和可持续性，推进改革持续取得实效。

(五) 加强宣传培训。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医改政策及规划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大力宣传医改典型

经验和进展成效，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在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关爱患者的风气，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广泛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干部医改政策水平，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批转省发展改革委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2012〕33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青海省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改革攻坚克难的关键一年。按照国务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当前改革实际，现对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以来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十一届五次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四个发展”为主要路径，围绕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围绕完善农村发展体制机制、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在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改革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为保持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坚实的体制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处理好深化改革与促增长、扩内需、调

结构、控物价、惠民生、保稳定的关系，推动经济与社会良性互动发展，着力完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体制机制。

——处理好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提高全社会资源配置效率。

——处理好改革创新和依法行政的关系，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积极探索实践，有效运用法制手段规范改革程序、深化改革实践、巩固改革成果。

——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度结合起来，统筹兼顾、稳中求进、好中求快。

### 三、重点任务

#### (一) 加快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

1.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完善行政运行机制，改进政府服务方式。全面完成青南三州农村牧区乡镇机构改革任务。逐步推进公务员分类管理，完善公务员遴选、定向招录等制度，健全公务员任用和退出机制。积极研究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逐步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认真做好工商、质检体制调整和完善邮政监管体制工作。(省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等负责)

2.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审批项目设定和实施制度，统一编制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制定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科学规范行政审批程序。继续清理、精简和调整以投资、社会事业和非行政许可领域为重点的行政审批事项，重点放开对社会资本投资的限制。建立健全新设行政审批事项审核论证机制。加强对审批权的监督制约，完善审批动态管理制度。(省政府法制办、省监察厅等负责)

3.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完善立法调研、专家咨询、风险评估等制度，加强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度建设。加快推进综合执法改革，进一步整合执法资源和执法机构，减少执法层级，合理划分执法权限，实现执法重心下移。全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制定出台《青海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加快推进网上政务大厅建设，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积极推行行政问责制，加强行政效能建设。(省政府法制办、省监察厅等负责)

4. 着力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建

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加快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推动政府招投标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和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健全公共资源配置监督系统，形成决策、操作、监管三分离的管理模式。积极推进招标投标管理改革，严格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推进招标投标市场的有序开放和公平竞争。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完善采购预算、招标投标、专家评审、供应商管理等制度。(省监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等负责)

5. 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分类工作，加大改革的统筹协调力度，配合做好行业体制改革工作。深化公益性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积极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研究出台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管理办法，统筹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积极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省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6. 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理顺市场监管体制，继续推进应急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改革。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改革，研究制定限制大额现金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津贴补贴相关政策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积极推进政府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探索研究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编办、省审计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7. 创新地质勘查工作体制机制。深化国有地勘单位改革，积极探索市场化、企业化运行模式，健全完善公益性地勘体系和地质工作机制，加快推进资源勘查开发对外合作，加强矿业权管理，科学合理配置矿业权。探索建立资源开发带动当地群众受益机制，通过资源入股、资源开发反哺等方式，让当地政府和群众长期享有资源开发的合理收益，确保资源地群众稳定增收。(省国土资源厅、各州地市政府等负责)

#### (二) 进一步完善基本经济制度

8. 继续深化国有经济改革。深入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优化国有资本战略布局，完善国有资本管理体制。继续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通过整合重组、战略合作等方式，推动国有资本向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集中。加

2012. 12.

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推动国有独资公司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用于社会公共支出的比重。完善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约束机制和监管机制。（省经委、省国资委等负责）

9. 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各项配套措施，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铁路、水利、市政、金融、能源、电信、教育、医疗等领域，引导民间资本进行重组整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财税金融政策，支持中小型企业上市融资，健全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工商局、省金融办等负责）

### （三）继续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10. 稳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省对下稳定增长的转移支付机制，持续加大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努力增强基层政府统筹能力，推进基层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建立健全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有机结合的管理机制。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县以上所有预算单位全部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省州县三级非税收入执收单位所有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深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改革，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和有效的问责机制。积极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相关政策，适时推进房产税改革试点。全面深化资源税改革，扩大从价计征范围。加大原生矿产品生态补偿费费源监控和征缴力度。（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负责）

11. 积极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加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着力做大做强地方金融机构，加强现代制度建设，支持青海银行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和跨区经营。着力推进财政资金存放商业银行管理改革。进一步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加大上市企业培育力度，着力推动债券融资，积极利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和国际资本市场。鼓励和支持省外银行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培育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和“三农”的小型金融机构。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研究建立系统性

金融风险防范预警、评估体系和处置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非银市场体系建设，加大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非银机构的政策扶持力度，促进非银机构创新发展。着力推动金融创新，鼓励银行业机构推动知识产权、股权、林权质押贷款等新型信贷产品的开发和运用，探索运用区域集合债、市政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和产业链融资等金融产品。大力培育保险市场主体，支持国内外大型保险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构建多层次保险产品体系，鼓励引入保险直投。引进省外证券、期货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加快青海航空投资管理公司筹建进程。积极探索公共资源、信贷资产和政府债务资产化、证券化的有效路径，进一步丰富地方政府调节金融资源、优化融资结构的手段。（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等负责）

（四）稳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

12. 有序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稳妥推进电价改革，试行居民阶梯电价，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输配电价形成机制。进一步采取措施，逐步理顺煤电价格关系。落实国家成品油、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完善相关价格政策。贯彻国家交通运输价格调整政策，落实好运价与油价联动机制。积极推进水资源费改革，完善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政策。推进农业用水综合改革，完善农业用水价格政策。合理调整城市供水价格，进一步完善城市供水价格管理机制。积极推进水权制度改革和水权交易市场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13. 积极探索环保收费改革。进一步完善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全面推行城镇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完成我省碳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积极探索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市场建设。推动“三江源生态保护”立法，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政府法制办、省财政厅等负责）

### （五）继续深化农村牧区改革

14. 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步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完成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加快乡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建设，逐步健全县、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牧区专业合作社，创新农牧业生产经营机制。积极推进征地制

度改革。(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等负责)

15. 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落实和完善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造林申报奖补、林权抵押贷款等各项林改配套措施。推进水利工程管养分离, 深化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等负责)

16. 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改革。深化农信社改革, 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信社按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两种模式推进股份制改革, 有序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推进政策性农牧业保险体系建设, 抓好保险试点工作, 扩大保险覆盖面。(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等负责)

17. 有序推进城乡户籍制度改革。健全配套制度, 完善实施细则, 有效促进我省农牧民和外来人口向城市(镇)和非农产业转移, 研究解决新增转户人员及其子女带来的教育、住房、医疗等社会保障问题。(各州地市政府、省户改办、省户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等负责)

18. 建立完善统筹城乡发展的体制机制。积极推进具备条件的地区和县撤地(县)改市工作。加快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建设, 统筹推进中小城镇和新农村建设。加快以格尔木、德令哈为重点的海西城乡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 健全规划体系, 完善配套政策, 开展新型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各州地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 (六) 深入推进社会事业领域改革

19. 加快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和科技评价奖励机制, 加快建立我省科技创业投融资平台, 不断健全多元化的科技投融资体系。推动我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和发展,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研发创新体制机制, 推进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体制改革。(省科技厅等负责)

20. 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改革。继续抓好 5 项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和 11 项省内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稳步推进招生考试制度改革, 完善招生考试监督监察机制。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探索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对基础教育质量的评价和检测机制。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推动校际、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建立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

革, 优化高等教育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和招生结构, 全面提升高等教育办学质量。建立完善学前教育办学体制, 规范学前教育管理。(省教育厅等负责)

21. 继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投入保障机制, 加快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围绕“八项任务”和“八大工程”, 推动文化名省建设。研究出台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探索开展文化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试点, 促进文化产品和要素合理流动。加快发展特色文化产业, 培育骨干文化企业, 推动不同形式文化企业整合资源。继续推动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 深化省直文化事业单位内部运行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国有文艺院团、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等负责)

22. 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健全全民基本医保体系, 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委托代理城乡居民医保, 提高医保筹资水平和保障能力。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科学调整增补目录, 完善药品流通环节价格政策, 改革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政策; 支持西宁和格尔木市探索非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逐步扩大范围。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医保按病种付费, 探索按人头、总额预付等付费方式改革, 有效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大力推动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人才队伍建设。深化西宁市、格尔木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 在全省 69 所县级公立医院全面推行综合改革, 制定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 启动城市公立医院和 14 所试点县级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办医, 构建多元办医格局。(省医改办、省卫生厅等负责)

23. 加快完善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加快完善新型农牧区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适时提高缴费档次和待遇水平。探索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启动实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 建立完善失业保险金发放和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保险政策, 加快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建设, 推进城乡医疗保险制度整合。继续加强工伤和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工作。(省人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第十一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 自行车赛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2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十一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24. 深入推进收入分配和劳动就业改革。建立公务员工资水平正常调整机制，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制度。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逐步建立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工资制度。加强对企业薪酬分配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加快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就业持续稳定，建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25. 积极推进部分民生工程货币化改革。通过改革部分民生工程资金投入方式和组织行为等措施，将政府相关政策补贴和奖补资金直接转化为各族群众的货币收入，推动各级政府不断提高民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促进城乡居民收入与GDP协调增长，让群众更好地共享改革成果。建立考核评价指标，明确督查范围，完善监督机

制，确保改革有力有序推进。积极推进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省统计局等负责)

2012年，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改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认真抓好落实。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把国家的各项改革部署承接好、落实好，并做好我省改革方案与国家改革要求的衔接，同时超前研究国家层面的各项改革，顺时而为，提出建议，确保2012年全省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各项改革牵头部门要科学制订改革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实施步骤、时限要求；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加强协作，积极配合做好工作。三是省发展改革委要进一步完善统筹协调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改革重点工作的综合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事项向省政府报告。





# 第十一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 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

第十一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以下简称第十一届环湖赛），定于2012年6月29日至7月12日在青海、甘肃、宁夏三省区举行。为切实做好赛事的各项筹备组织工作，经三省区商定，制定如下方案。

### 一、赛事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广电总局、青海省人民政府

特邀主办单位：甘肃省人民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中央电视台体育中心、青海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各承办地政府。

协办单位：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 二、赛事指导思想

依托青海、甘肃、宁夏地域的独特优势，以“绿色、人文、和谐”为主题，以将赛事办成具有国际影响、体现国际水平、具备中国特色的世界大赛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不断推进赛事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进程，积极探索体育与文化旅游商贸等领域融合发展的路子，带动相关领域产业发展。大力宣传青海、甘肃、宁夏三省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形成区域合作办赛的优势，丰富各族群众文化体育生活，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发展。

### 三、赛事主题

第十一届环湖赛主题：“绿色、人文、和谐”。

——绿色：充分展示青海湖及青海、甘肃、宁夏自然风光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理念。

——人文：充分反映大美青海、美丽甘肃、塞上宁夏独特风光、悠久历史、多元文化、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民族团结的良好形象和各族人民群众勤劳、坚毅、自信自强、勇于进取的精神风

貌。

——和谐：深化“人民节日”的内涵，营造欢乐和谐的氛围，优化投资环境，构建和谐社会、体现和谐中国。

### 四、赛事开闭幕式、比赛路程和比赛日程安排

第十一届环湖赛开幕式于2012年6月29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举行，（开幕式方案由青海省另行制定）。

第十一届环湖赛将有来自世界五大洲的22支队伍参加比赛，全程总距离2680公里，其中比赛距离1867公里，转场801公里，赛事共14天，安排13个赛段和1个休息日。本届赛事起点为青海省西宁市，终点为甘肃省兰州市。赛段主要途经地区：青海省西宁市、海东地区、海南州、海西州、海北州，甘肃省张掖市、武威市，宁夏自治区中卫市，甘肃省白银市、兰州市。

比赛日程安排（详见附件一）。

第十一届环湖赛闭幕式于2012年7月12日在甘肃省兰州市举行，（闭幕式方案由甘肃省另行制定）。

### 五、赛事筹备组织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国际比赛的要求，执行国际自行车联盟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的有关章程和标准，建立严密的组织管理运行体系和各项工作制度，形成务实、高效、协调的赛事组织管理机制以及工作规范、管理科学、运转顺畅的工作格局，推进赛事筹备和组织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建立和完善责任明确、管理规范的规章制度。

（二）以环湖赛为平台，在更深层次、更大范围宣传青海、甘肃、宁夏及赛事所经地区的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风土人情和经济发展成就。认真做好第十一届环湖赛开幕式活动的策划和筹备组织工作。依靠中央电视台等国内外主流媒体的力量，力争将环湖赛开幕式办成一个精彩、新颖，有创意、有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体现时代特征的高水平的开幕式。闭幕式要简洁、明快。

加大赛事的宣传力度，进行有深度、有影响力的宣传报道，使社会各界关注、支持环湖赛，进一步扩大环湖赛在国内外影响，促进对外开放。

(三) 明确赛事的竞赛、交通、安保、宣传、招商、外事、文化、旅游、接待、后勤保障、医疗保障、电力、通讯等方面的职责和分工，落实责任，严格执行赛事规则，强化规范赛事工作的执行力度，认真总结经验，分别制定责任明确、操作性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层层细化、分解，精心组织实施，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四) 进一步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使各项工作做到相互衔接、信息互通、环环相扣，保持赛事筹备组织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

(五) 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赛事为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旅游、体育、商贸等推介活动，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商贸等领域融合发展，带动相关产业联动发展。

(六) 解放思想，创新办赛思路，以市场经济的理念经营和培育赛事。以赛事为平台和纽带，加强与国际和国内各省区间的交流与合作，形成区域优势。加大“环湖赛”的招商引资工作，做好与重点企业的联系洽谈工作，提高赛事市场化运作水平，提升赞助资金在赛事总经费中所占比重。

(七) 坚持从实际出发，厉行节约、勤俭办赛、注重实效，与国际通行惯例接轨，力戒形式主义，简化不必要的程序，最大限度地节约办赛经费。

#### 六、组织机构

为加强赛事筹备组织工作的领导，成立第十一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织委员会。

#### 名誉主席：

帕特·麦奎德 国际奥委会委员、国际自行车联盟主席

刘 鹏 国家体育总局局长

蔡赴朝 中宣部副部长、国家广电总局局长

强 卫 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三运 甘肃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毅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骆惠宁 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

刘伟平 甘肃省委副书记、省长  
王正伟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

#### 主 任：

肖 天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张建民 青海省副省长

郝 远 甘肃省副省长

姚爱兴 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

#### 常务副主任：

潘志琛 国家体育总局自剑管理中心主任

张 宁 青海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 翀 甘肃省政府副秘书长

崔晓华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

#### 副主任：

王宣庆 国家体育总局自剑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副主席

冯建平 青海省体育局局长

杨 卫 甘肃省体育局局长

马汉文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王志宝 中国绿化基金会主席

任官平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秘书长

藏春林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秘书长

张 斌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秘书长

#### 委 员：

##### 国家体育总局：

韩继玲 国家体育总局自剑中心自行车部副主任

##### 青海省

郭力平 青海省委副秘书长、省接待办主任

梅 毅 青海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郑继虎 青海省军区副参谋长

牛建国 武警青海总队副总队长

郝海明 青海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海平 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 谦 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 闯 青海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肖玉海 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

周勇智 青海省交通厅副厅长

王晓勤 青海省卫生厅副厅长

杨正位 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建平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郭臻先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2012. 12.

郑杰 青海省林业厅副厅长  
 牛海鸣 青海省广电局副局长  
 郭根旺 青海省外事办副主任  
 胡苏华 青海省国税局副局长  
 侯涛 青海省地税局副局长  
 韩青峰 青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达建宁 青海省工商局副局长  
 郭玉京 青海省体育局副局长  
 刘庆田 青海省纪委监委驻省经委纪检组组长  
 赵永武 青海省纪委监委驻省旅游局纪检组组长  
 哈承科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副局长  
 周斌 青海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陈华 青海省民宗委主任助理  
 孙安平 青海省气象局副局长  
 金九辰 青海省西宁市副市长  
 谢广军 青海省海东行署副专员  
 王敬斋 青海省海西州副州长  
 董杰人 青海省海南州副州长  
 哈斯巴图 青海省海北州副州长  
 李连峻 青海日报社副总编辑  
 拜雪峰 青海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  
 陶学斌 青海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总队长  
 龙永胜 青海省海北州祁连县县长  
 钱国庆 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县长  
 雪莲 青海省海西州天峻县副县长  
 潘海春 青海省互助县副县长  
 祁太元 青海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刘建国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苗肖华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方强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邢仁平 中国电信股份公司青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马国庆 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季海梅 青海省邮资票品局局长  
 郭守明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孔庆西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甘肃省**  
 李发昌 甘肃省体育局巡视员  
 戈银生 甘肃省兰州市副市长

余锋 甘肃省张掖市副市长  
 周晓红 甘肃省武威市委常委、副市长  
 吕林邦 甘肃省白银市副市长

### 宁夏回族自治区

梁纪籽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王君兰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副市长  
 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组委会办公室、竞赛部，负责整个赛事的组织与竞赛工作。青海、甘肃、宁夏三省区分别设置宣传组、交通保障组、推广招商组、外事组、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和地区组等下设机构，分别对本省和地区相关工作负责。

### 七、工作职责

#### (一) 组织、竞赛和宣传

#####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张宁 张翀 崔晓华  
 副组长：冯建平 杨卫 马汉文  
 成员：郭玉京 李发昌 梁纪籽

职责：主要负责环湖赛在三省区的组织筹备和重大事项协调，召开综合协调会，研究确定三省区环湖赛组委会责任领导，设计比赛线路，制定工作方案，分别落实各省区赛事所经城市的对接工作，协调地区部门做好竞赛、交通、安保、宣传、食宿、医疗、卫生、气象、通信、电力等后勤保障措施，确保赛事安全顺利举办。

##### 2. 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冯建平  
 副主任：郭玉京 李发昌 梁纪籽  
 成员：马铁峰 祝林 张梅  
 王伟章 李小威 汪宪忠  
 王福洪 马思宏

职责：全面负责组委会日常工作处理，组织协调召开综合协调组会议、赛事组织筹备会议和专题会议，协调、沟通和研究赛事重大问题，落实赛事组委会和综合协调组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安排各阶段工作。协助甘肃、宁夏两省区分别制定赛事组织运行方案，做好赛事筹备组织工作。会同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组和甘肃省有关方面制定比赛开、闭幕式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以组委会名义邀请国自盟和省内外领导、嘉宾出席环湖赛开、闭幕式，起草领导讲话、主持词等。加强与组委会成员单位和各部门的联系，协调解决赛事前后（期间）出现和存在的问题。

积极督促、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环湖赛组委会各项工作安排。以组委会名义协调组织各省区有关地区和部门制定、印发具体工作方案。与竞赛组和交通保障组衔接，确定赛事所需各种车辆，并负责落实。制定证件使用方案，统一印发赛事证件，协调各省安全保卫组落实证件控制工作。做好赛事工作总结，以组委会名义印发，适时组织召开环湖赛表彰大会。以组委会名义致函，对支持本届赛事的国家有关部委和甘肃省省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表示感谢，衔接落实今后工作。

### 3. 竞赛部

部长：潘志琛 冯建平  
副部长：郭玉京 李发昌 梁纪籽  
张 斌 韩继玲  
成员：祝 林 张 梅 彭海波  
汪宪忠

职责：由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局牵头，甘肃省体育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配合，负责整个赛事竞赛工作的筹备、组织和安排。勘查比赛路线，收集技术数据，编制和印刷赛事《技术手册》。负责与国际自行车联盟、体育总局的联系及国内外运动队的邀请和安排。负责邀请和选派裁判员，负责电子计时、通讯器材、药检、公用器材等工作的落实，认真做好每个赛段起终点和比赛过程中的赛事播报，协助组委会办公室确定赛事所需各种抽调车辆。统一制作第十一届环湖赛专用车车牌。赛事活动结束后，由青海省体育局负责，及时对赛事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 (二) 青海省内赛事组织工作

由组委会办公室和竞赛组做好赛事的筹备组织实施工作。

### 1. 宣传组

组长：梅 毅  
副组长：周 斌

职责：由青海省委宣传部、中央电视台体育中心牵头，省政府新闻办、省体育局、省广电局、省外事办、青海广播电视台、青海日报社、青海省通信管理局及中央驻青媒体和省垣新闻单位配合。由省委宣传部负责做好赛事宣传报道方案，商请中央电视台制定赛事直录播方案和用央视各个频道（包括外语频道）宣传报道大美青海

的方案。受理国内外媒体记者采访报名。负责整个赛事活动的宣传和新闻报道，做好省内外企业及其领导支持赛事的宣传报道，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负责新闻宣传和突发事件新闻应对。协助中央媒体做好开幕式直播和赛段直录播工作，加强青甘宁三省区主流媒体沟通，协调组织青海新闻媒体做好对甘肃、宁夏及闭幕式的宣传报道事宜。负责做好整个赛事的媒体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各省宣传组为媒体提供采访条件和信息。负责做好赛事期间每天的赛事报道统计工作，监测和采集媒体报道数据，形成媒体报告。赛事活动结束后，由青海省委宣传部负责，及时对宣传报道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 2. 交通保障组

组长：周勇智  
副组长：刘建国 朱新华

职责：由省交通厅牵头，青藏铁路公司、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等单位配合，负责比赛公路的建设和养护任务，做好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负责比赛线路与铁路交叉口的安全值守及交叉口的平整处理。做好国内外参赛人员、嘉宾、媒体记者等人员和物资到青及离青的运送工作。负责比赛航拍飞机的停靠、后勤保障，并协助做好比赛航拍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交通厅负责，及时对交通保障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 3. 推广招商组

组长：郭玉京  
副组长：张伟历 王福洪

职责：由省体育局牵头，协调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赛事活动的招商引资和项目推介工作。赛事活动基本结束后，及时对推广招商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 4. 外事组

组长：郭根旺  
副组长：陈玉华

职责：由省外事办负责赛事活动的外事工作，安排和接待环湖赛期间访青的国（境）外嘉宾、新闻记者观摩、采访赛事。负责与甘肃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协调做好参加环湖赛的国（境）外嘉宾、新闻记者赴甘肃、宁夏期间的外事对接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及时对外事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2012. 12.

**5. 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组**

组 长：王建平 金九辰  
 副组长：牛海鸣 韩青峰 郭玉京  
 赵永武

职 责：由西宁市政府牵头，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广播电视台、省体育局配合，负责制定环湖赛开幕式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及有关部门确定文艺演出等事项，统筹安排比赛期间文艺活动。省旅游局协助宣传组做好大美青海宣传方案和宣传片制作等工作，负责做好我省旅游线路推介活动，围绕赛事安排好旅游文化活动。西宁市政府负责环湖赛开幕式及西宁绕圈赛和相关比赛的安全、卫生及各项保障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旅游局、西宁市政府负责，及时对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6. 后勤保障组**

组 长：郭玉京  
 副组长：郭力平 赵永武 党惠巧

职 责：由省体育局、省接待办牵头，赛事所经州市地政府、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气象局、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青藏铁路公司、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和有关州市地政府配合，负责接待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区、市）领导、国内外来宾、新闻记者和运动员，为应邀人员提供饮食、住宿、医疗卫生、气象等相关服务。努力改善宾馆等接待设施条件，提高后勤保障水平。有关州市地政府和青海湖景区管理局要切实保障本地区本部门在比赛期间的道路和宾馆等接待设施的使用保障工作。省电力公司负责开幕式和整个比赛期间各赛段起终点的电力保障工作。省地税局、省国税局负责落实环湖赛赞助企业税收相关优惠政策以及参赛运动员个人所得奖金、出场费的免税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体育局负责，及时对后勤保障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7. 安全保卫组**

组 长：张 谦  
 副组长：王 闯 拜雪峰 陶学斌

职 责：由省公安厅牵头，省国家安全厅、省体育局、武警青海总队、省公安厅消防总队、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公安厅刑警总队及西宁市、海东行署、海南州、海北州、海西州政府所属公安部门配合，负责赛事期间领导、来宾、运动员和有关人员及活动场所的安全保卫，负责比赛线路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管制等，保障赛事车队畅通无阻，确保赛事车队人员、财产安全，协助组委会办公室抽调赛事所需车辆。组织做好开幕式等重要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安全保卫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公安厅负责，及时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8. 电视宣传组**

组 长：牛海鸣  
 副组长：韩青峰

职 责：由青海广播电视台牵头，协调中央电视台制定赛事开幕式电视直播方案和流程，并负责做好开幕式直播。同时，加强与中央电视台、甘肃电视台、宁夏电视台和有关省、市电视台的衔接和配合工作，做好整个赛事的电视宣传报道。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广电局、省广播电视台负责，及时对电视宣传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青海各组除完成本省工作外，需主动加强与甘肃和宁夏两省区相关部门联系，做好工作对接，协助甘肃、宁夏相关部门做好有关工作，确保赛事跨省区骑行期间圆满顺利。

**9. 西宁、海东、海南、海北、海西、青海湖景区组**

责任人：金九辰 谢广军 董杰人  
 王敬斋 哈斯巴图 哈承科

职 责：制定本地区和景区赛事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营造比赛期间所在地的氛围，做好比赛地环境卫生、社会治安、交通和食宿接待、电力保障等工作，配合比赛组织本地区的商贸文化旅游体育等活动。赛事活动结束后，各地区和部门对各自整体赛事活动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三）甘肃省赛段的组织工作**

根据青海、甘肃两省体育局签订的合作协议，成立相应的赛事机构，组织协调在甘肃省内赛事的有关工作，并做好赛事闭幕式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与青海、宁夏相关部门的衔接协调工作。

### 1. 赛事组织

由甘肃省体育局负责，拟定环湖赛甘肃赛段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

### 2. 宣传报道

协调中央电视台、甘肃电视台和青海、宁夏电视台组织好比赛现场的录播工作以及国内外媒体在甘肃赛段的赛事宣传报道工作，为参与赛事宣传报道的媒体团队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及报道所需的新闻题材，配合本省赛事组委会做好比赛期间的氛围营造。青海省委宣传部要积极主动配合甘肃省新闻主管部门和媒体做好甘肃赛段及闭幕式的宣传工作。

### 3. 交通保障

负责做好本省比赛路段的养护、损坏路段修复，比赛时的交通管制及高速公路收费口的道路畅通。

### 4. 安全保卫

组织做好赛段和闭幕式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赛事车队畅通无阻。保障赛事车队人员、财产安全，制定安全保卫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5. 后勤保障

按照国际自行车联盟对赛事接待的要求，负责做好参赛队、裁判员、国内外嘉宾、媒体以及工作人员的食宿安排，提供医疗卫生、气象等各项服务，做好外事工作。负责比赛起终点和颁奖点的电力保障，安排好本省各赛段起终点音响设备。与赛事场地器材组一起做好本省起终点的布置和赛后器材整理等有关工作。确保驻地国际、国内通讯和网络畅通。做好相关人员离宁返程安排。

### 6. 闭幕式组织工作

根据赛事组委会安排，由甘肃省体育局负责组织做好闭幕式的组织筹备工作，拟定方案，青海省体育局拟定闭幕式颁奖流程。

#### (四) 宁夏自治区赛段的组织工作

根据青海、宁夏两省区体育局签订的合作协议，成立相应的赛事机构，组织协调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的赛事有关工作。负责与青海、甘肃相关部门的衔接协调工作。

### 1. 赛事组织

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负责，拟定赛事宁夏赛段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

### 2. 宣传报道

协调中央电视台、宁夏电视台和青海、甘肃电视台组织好比赛现场的录播工作以及国内外媒体在宁夏赛段的赛事宣传报道工作，为参与赛事宣传报道的媒体团队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及报道所需的新闻题材，配合本区赛事组委会做好比赛期间的氛围营造。青海省委宣传部要积极主动配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新闻主管部门做好宁夏赛段的宣传工作。

### 3. 交通保障

负责做好本区比赛路段的养护、损坏路段修复，比赛时的交通管制及高速公路收费口的道路畅通。

### 4. 安全保卫

组织做好赛段和闭幕式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赛事车队畅通无阻。保障赛事车队人员、财产安全，制定安全保卫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5. 后勤保障

按照国际自行车联盟对赛事接待的要求，负责做好参赛队、裁判员、国内外嘉宾、媒体以及工作人员的食宿安排，提供医疗卫生、气象等各项服务，做好外事工作。负责比赛起终点和颁奖点的电力保障，安排好本区各赛段起终点音响设备。与赛事场地器材组一起做好本区起终点的布置和赛后器材整理等有关工作。确保驻地国际、国内通讯和网络畅通。做好相关人员离宁返程安排。

#### 八、有关部门、地区工作任务

(详见附件二)

#### 九、其他

第十一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宪忠 王福洪 马思宏

薄 薇

电话：(0971) 8251204, 13997289868, (传真) 8243275

电子邮箱：boweiok@hotmail.com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大街12号 省政府新西楼410室

邮编：810000

附件：1. 第十一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比赛日程安排表

2. 第十一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工作任务一览表









附件 2:

## 第十一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工作任务一览表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综合协调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三省区环湖赛的组织筹备和重大事项协调。</li> <li>2. 组织召开综合协调会，研究确定三省区环湖赛组委会责任领导，设计比赛线路，制定工作方案。</li> <li>3. 协调各省区赛事所经城市的对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竞赛、交通、安保、食宿、医疗、卫生、气象、通信、电力等后勤保障措施，确保赛事安全顺利举办。</li> </ol>	张 宁 张 翀 崔晓华 冯建平 杨 卫 马汉文
组委会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委会日常工作。</li> <li>2. 组织协调召开综合协调组会议、赛事筹备会和有关专题会议，研究解决赛事重大问题，落实组委会和综合协调组部署的工作任务，安排各阶段工作，研究制定组委会或组委会办公室文件，负责赛事筹备组织等具体工作。</li> <li>3. 协助甘肃、宁夏分别制定赛事组织运行方案，做好赛事筹备组织工作。</li> <li>4. 负责以组委会名义邀请省内外领导、嘉宾等出席环湖赛开、闭幕式，草拟领导讲话、主持词等，做好各项会务工作。</li> <li>5. 会同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组和甘肃有关方面制定比赛开闭幕式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li> <li>6. 协调组织赛事所经地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li> <li>7. 研究制定证件使用方案，统一印发赛事证件，协调各省安全保卫组落实证件控制工作。</li> <li>8. 做好赛事总结，适时组织召开环湖赛表彰大会。</li> <li>9. 以组委会名义致函感谢支持本届赛事的国家有关部委和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衔接落实今后的工作。</li> <li>10. 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国际自行车联盟和国省内外各方面对环湖赛的支持。</li> <li>11. 与竞赛组衔接，协助做好竞赛所需办理的事项。 协助落实赛事所需车辆。</li> <li>12. 做好与甘肃省体育局、宁夏体育局的衔接和协调工作。</li> </ol>	冯建平 郭玉京 李发昌 梁纪籽

2012. 12.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青海省体育局	<p><b>竞赛工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安排整个竞赛的筹备和组织工作。</li> <li>2. 负责与国家体育总局及有关部门的请示联系，落实国内外运动队的邀请。</li> <li>3. 确定比赛路段，会同青海、甘肃、宁夏交通部门、公安部门勘察路线，设计、制作比赛公路的竞赛标志，落实起终点器材。</li> <li>4. 准备裁判所需各种设备、器材以及终点记时、检录、通讯器材、公用器材、比赛用车等。统一制作第十一届环湖赛比赛专用车牌。</li> <li>5. 准备运动员比赛用品，落实各类服装。</li> <li>6. 编制和印制赛事《技术手册》。</li> <li>7. 协同省有关部门抽调、选拔、培训比赛所需工作人员，配备各参赛队翻译人员。</li> <li>8. 做好与甘肃省体育局、宁夏体育局竞赛方面的对接工作。</li> <li>9. 协助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广播电视台、西宁市政府制定开幕式方案和开幕式流程。协助甘肃省体育局制定闭幕式方案，拟定闭幕式颁奖流程。</li> <li>10. 协助比赛沿线城市做好第十一届环湖赛文化旅游商贸体育活动的组织工作。</li> </ol> <p><b>宣传工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配合青海省委宣传部做好赛事宣传的衔接和服务工作，制定赛事品牌推广方案。</li> <li>12. 与国家体育总局有关部门、中央电视台、青海广播电视台商定赛事航拍计划并组织实施。</li> </ol> <p><b>后勤保障工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 确定食宿和服务标准，制定和落实接待工作方案，编制《食宿服务指南》。</li> <li>14. 组织、协调和安排整个赛事的食宿接待、车辆调配、物资管理和发放等工作。</li> <li>15. 督促检查各食宿点接待准备工作情况。</li> <li>16. 制定比赛用车计划，配合有关部门抽调比赛车辆。</li> <li>17. 落实境外运动队国际票务和行李托运事宜，负责运动队赴我省的中转住宿工作。</li> <li>18. 做好与甘肃省体育局、宁夏体育局后勤保障的对接工作。</li> <li>19. 负责参赛人员的人身保险和车辆、器材保险，与有关方面签订保险协议。</li> </ol>	冯建平 郭玉京
青海省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 协同青海、甘肃、宁夏卫生部门和旅游部门等检查食宿卫生状况和提升服务质量。</li> </ol> <p><b>招商推广工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赛事活动的招商引资和项目推介工作。</li> <li>22. 协调青海省有关部门落实给予赞助商的回报条件。</li> <li>23. 赛后评估赛事广告的效果和影响，征求赞助商对招商工作的意见。</li> <li>24. 协调省工商、税务部门兑现给予赞助的税收优惠政策。</li> </ol>	冯建平 郭玉京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青海省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面负责赛事举办期间的宣传工作，制定宣传方案。</li> <li>2. 商请中央电视台制定赛事直播方案和用央视各个频道（包括外语频道）宣传报道大美青海的策划方案。</li> <li>3. 协助省体育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各项活动的采访报道工作。</li> <li>4. 受理参加环湖赛宣传的国内外媒体记者采访报名，做好记者管理工作。</li> <li>5. 负责对采访赛事新闻记者的活动安排和管理。</li> <li>6. 负责与赛事有关宣传、广告片及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等。</li> <li>7. 负责协调青海新闻媒体做好甘肃、宁夏赛段及闭幕式的宣传报道。</li> <li>8. 与甘肃、宁夏新闻主管部门协调，加强三省区主流媒体沟通，增加报道数量和篇幅。</li> </ol>	梅 毅 周 斌 牛海鸣 韩青峰
青海省接待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国家及有关部委、省（市、区）领导的接待工作。制定接待方案，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对口接待工作。</li> <li>2. 会同省外事办做好国外贵宾的接待工作。</li> </ol>	郭力平
青海省教育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织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参与赛事服务。</li> <li>2. 协助招募赛事所需各语种翻译人员。</li> </ol>	赵海平
青海省委	负责协调与赛事活动有关的民族宗教工作。	陈 华
青海省公安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赛事活动期间领导、来宾、参赛人员、工作人员及活动场所的安全保卫，制定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事项和突发事件的处理。</li> <li>2. 指导省内各地区制定赛事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li> <li>3. 负责比赛线路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管制、车辆疏导等工作，协助甘肃、宁夏做好安保相关工作。</li> <li>4. 负责参赛车辆的安全检测。</li> <li>5. 负责参赛运动员训练路段的执勤和安全生产工作。</li> <li>6. 负责赛事开幕式和有关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li> <li>7. 车辆管理部门协助组委会办公室确定所需抽调车辆。</li> </ol>	张 谦
青海省国家安全厅	按照职责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全保卫的相关工作。	王 闯
青海省财政厅	负责安排赛事活动经费的拨付，对资金的使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	肖玉海
青海省交通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同省体育局勘查比赛路线，赛前完成比赛公路的建设和养护任务。</li> <li>2. 负责对省内比赛公路的检查清理，做好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保证路面状况符合比赛要求。</li> <li>3. 设计、制作、安装比赛公路的各种标志。</li> </ol>	周勇智
青海省商务厅 青海省经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环湖赛为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商贸活动和招商引资活动。</li> <li>2. 负责组织协调省内外、国内外企业参与赛事活动的广告招商、赞助活动。</li> </ol>	杨正位 刘庆田

2012. 12.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西宁市政府研究制定环湖赛开幕式方案和开幕式流程, 组织开幕式文艺演出活动。</li> <li>2. 统筹安排和指导比赛期间省内各地的有关文化活动。</li> </ol>	王建平
青海省卫生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比赛沿线的医护救援方案, 制定赛事期间高原疾病等突发性疾病和损伤的防控预案, 落实各赛段的指定急救医院及救治方案。</li> <li>2. 组建医疗救护队, 安排医疗救护车, 全程负责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工作人员身体检查和医疗保障工作。</li> <li>3. 负责监督检查省内各食宿点卫生状况。</li> </ol>	王晓勤
青海省外事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赛事活动的外事工作。</li> <li>2. 负责安排和接待赛事期间访青的国(境)外嘉宾、新闻记者观摩、采访赛事。</li> <li>3. 负责与甘肃、宁夏两省区外事办做好国(境)外嘉宾、新闻记者的外事对接工作。</li> <li>4. 负责有关赛事材料、对外宣传资料的外文翻译。</li> </ol>	郭根旺
青海省地税局 青海省国税局	负责落实环湖赛赞助企业税收相关优惠政策以及参赛运动员个人所得奖金、出场费的免税工作。	侯 涛 胡苏华
青海省广电局 青海广播电视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西宁市政府研究制定环湖赛开幕式方案和开幕式流程。</li> <li>2. 负责与中央电视台的衔接、沟通, 配合中央电视台做好开幕式和比赛直播、录播工作, 做好中央电视台来青工作人员(包括主持人、编导、技术人员等)的接待工作。</li> <li>3. 安排好比赛在青海卫视及省内广播、电视宣传工作。</li> <li>4. 负责制作整个赛事的完整影像资料。</li> <li>5. 负责赛事公益性广告片的制作和播放。</li> <li>6. 为赛事赞助商提供一定时段的广播、电视服务。</li> </ol>	牛海鸣 韩青峰
青海省工商局	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赛事活动招商引资的相关工作。	达建宁
青海省环保厅 青海省林业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环保志愿者的组织和有关服务工作。</li> <li>2. 配合宣传部门并组织比赛沿途各地环保、林业部门开展自然生态和环境保护的宣传报道活动。</li> </ol>	郭臻先 郑 杰
青海省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向国内外游客推介我省旅游线路并组织相关旅游观光等活动, 协助宣传组做好大美青海宣传方案和宣传片制作等工作。</li> <li>2. 举办多种形式的旅游宣传促销活动, 积极推介并着力打造以“环湖赛”为主题的旅游品牌。</li> <li>3. 对参与赛事接待的宾馆服务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进行规范化培训, 提升赛事服务水平。</li> <li>4. 指导各餐饮单位制定合理的运动员食谱, 特别是符合外国运动员口味的食谱。</li> <li>5. 负责比赛起终点移动厕所的放置和管理, 设置明显标志。</li> </ol>	赵永武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青海省气象局	负责做好比赛期间各比赛地段的气象预报工作，提前提供相应的气象资料。	孙安平
青海省军区	配合做好比赛航拍的协调工作。	郑继虎
武警青海总队	配合做好赛事活动的安全保卫和保障等工作。	牛建国
西宁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确定开幕式地点，与青海省文化新闻出版厅、青海省广电局、青海省广播电视台、青海省体育局制定开幕式方案和开幕式流程。</li> <li>2. 进行城市卫生综合整治，美化亮化绿化城市环境，营造节日氛围。</li> <li>3. 赛事举办期间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旅游商贸体育活动。</li> <li>4. 做好开幕式现场和比赛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和交通疏导工作。</li> </ol>	金九辰
西宁市 海东行署 海南州 海西州 海北州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本地区赛段赛事活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li> <li>2. 为辖区内比赛活动提供各项后勤保障，按组委会要求确定赛事接待宾馆，督促接待宾馆各项服务符合赛事要求。</li> <li>3. 选配本地区赛事服务志愿者，保证起终点和颁奖仪式的电力供应，电源线到位。</li> <li>4. 以环湖赛为宣传平台，积极向新闻媒体、中外运动员介绍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升知名度。</li> <li>5. 负责比赛期间所在地的喜庆气氛营造、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工作。对市区（县城）主要街道进行美化。动员企业和有关单位利用气球条幅、过街彩旗、广告、拱门等方式，在渲染环湖赛的同时加强自我宣传，营造节日氛围。</li> <li>6. 组织在辖区布置公益广告、宣传招贴、横幅标语等。各类标语等宣传品以中、英文两种文字形式招贴。</li> <li>7. 配合比赛在本地区组织开展文化旅游商贸体育等活动。</li> <li>8. 负责市区（县城）比赛组织道路的整修、维护。</li> <li>9. 负责比赛起、终点所需移动厕所及其管理。</li> <li>10.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负责做好环湖赛段的各项后勤保障和食宿接待工作。</li> </ol>	金九辰 谢广军 董杰人 王敬斋 哈斯巴图 哈承科
青海日报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策划并组织实施赛事在省内的宣传报道工作。</li> <li>2. 组织征文、座谈会等活动，进行深度宣传。</li> <li>3. 制作并刊登公益性广告。</li> </ol>	李连峻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国内外参赛人员和宾客、旅游等人员和物资到青及离青的运送工作。</li> <li>2. 在机场悬挂大型条幅、气球条幅、彩旗等，负责机场及周边地区的喜庆氛围营造。</li> <li>3. 协助做好比赛航拍工作。</li> </ol>	刘建国

2012. 12.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 中国移动青海分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中央电视台和省内有关新闻单位做好赛事活动宣传报道的通信传输工作。</li> <li>2. 协助做好各食宿点新闻中心建设, 提供便利服务。</li> </ol>	方 强 孔庆西 邢仁平
青藏铁路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比赛线路与铁路交叉口的安全值守工作, 保证比赛队伍安全通过。</li> <li>2. 负责对比赛线路与铁路交叉口铁路路面的平整处理。</li> <li>3. 做好国内外参赛人员和来宾等人员和物资到青及离青的运送工作。</li> <li>4. 在火车站悬挂大型条幅、气球条幅、彩旗等, 在各次列车中播发环湖赛的有关消息和新闻, 负责火车站及周边地区的喜庆氛围营造。</li> </ol>	苗肖华
青海省电力公司	负责开幕式和比赛期间青海赛段各地起终点的电力保障。	祁太元
青海省邮资票品公司	按组委会要求做好比赛的宣传邮品、邮册的设计、制作、发行工作。	季海梅
甘肃省体育局 (甘肃省各部门、地区工作任务职责另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相应的赛事组织机构, 做好与组委会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li> <li>2. 负责做好本省相关部门单位的协调工作。</li> <li>3. 负责本省比赛路段的养护、损坏路段的修复, 比赛时的交通管制、治安保卫, 并与赛事场地器材组一起做好本省起终点的布置和赛后器材的整理工作, 确保比赛顺利进行。</li> <li>4. 做好在甘肃期间的后勤接待及相关人员返程安排。</li> <li>5. 按照国自盟对赛事接待的要求, 安排好参赛队、裁判团、国内外嘉宾、媒体以及工作人员的食宿, 做好外事对接工作。</li> <li>6. 确保住地国际、国内通讯和网络的畅通。</li> <li>7. 安排好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对比赛现场的直播录播工作以及其它国内外媒体在甘肃赛段报道工作。</li> <li>8. 负责甘肃赛段比赛起终点和颁奖点的电力保障。</li> <li>9. 做好赛事的气象预报和当地医疗保障工作。</li> <li>10. 做好环湖赛闭幕式的相关组织工作。</li> </ol>	杨 卫 李发昌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各部门、地区工作任务职责另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制定)	1. 成立相应的赛事组织机构, 做好与组委会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 2. 负责做好本区相关部门单位的协调工作。 3. 负责本区比赛路段的养护、损坏路段的修复, 比赛时的交通管制、治安保卫, 并与赛事场地器材组一起做好本区起终点的布置和赛后器材的整理工作, 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4. 做好在宁夏期间的后勤接待及相关人员返程安排。 5. 按照国自盟对赛事接待的要求, 安排好参赛队、裁判团、国内外嘉宾、媒体以及工作人员的食宿, 做好外事对接工作。 6. 确保住地国际、国内通讯和网络的畅通。 7. 安排好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对比赛现场的直播录播工作以及其它国内外媒体在宁夏赛段报道工作。 8. 负责宁夏赛段比赛起终点和颁奖点的电力保障。 9. 做好赛事的气象预报和医疗救护车辆的保障工作。	马汉文 梁纪籽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下达 2012 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2〕133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2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2〕159号)要求, 现将2012年全省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下达给你们, 请按要求加强组织领导, 分解落实目标、强化工作措施, 确保2012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圆满完成。

2012年全省淘汰落后目标任务:

(一) 铁合金: 全省淘汰铁合金落后产能12.5万吨, 其中, 西宁市淘汰8万吨、海东地区淘汰3万吨、海南州淘汰1.5万吨。

(二) 钢铁: 全省淘汰钢铁落后产能45.96

万吨, 其中, 西宁市淘汰15万吨、海东地区淘汰30万吨、海北州淘汰0.96万吨。

(三) 碳化硅: 全省淘汰碳化硅落后产能4.43万吨, 其中海东地区淘汰4.43万吨。

(四) 化工: 全省淘汰1万吨铬化合物生产线1条, 其中, 西宁市淘汰1万吨铬化合物生产线1条。

(五) 印染: 全省淘汰印染落后产能2970万米, 其中, 西宁市淘汰2970万米。

附件: 青海省2012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地方政府 融资平台贷款资金管理的通知

青政办〔2012〕13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青海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资金管理办法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二年四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要求，为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真实全面反映政府收支，切实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项目的管理，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资金是指经省、州(地、市)、县政府批准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资金。

第三条 各级融资平台公司在本办法外承贷的其他融资贷款事项，按照相关金融机构的贷款

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二章 范围及规模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年度财政预算收支情况提出本级政府年度融资平台贷款规模及融资计划安排意见，上报本级政府。经本级政府审定同意后，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签同级财政部门下达年度贷款项目融资计划，再由本级融资平台公司按照下达的贷款项目融资计划向相关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落实贷款资金。

第五条 编制年度财政预算时，对各级融资平台公司按照本级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确定

2012. 12.

年度贷款项目融资计划以融资方式向相关金融机构取得的各类贷款资金，必须全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融资平台贷款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确定年度融资贷款规模范围以外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融资平台公司由于受抵押资产等限制而无法取得的贷款，对纳入年度融资计划内的项目，经委托项目业主承贷到位后，由项目业主将承贷取得的融资贷款全部汇缴到本级财政国库，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七条 对各级融资平台公司承贷纳入到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融资贷款资金，财政部门承担还本付息的责任。

### 第三章 收支程序管理

第八条 财政部门对本级融资平台公司承贷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项目资金，在国库以“调入资金”方式反映当年一般预算收入，并在年内按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反映预算支出。

第九条 融资平台公司（或项目业主）根据本级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确定的项目名称及贷款规模，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在相关金融机构取得贷款后7个工作日内，将贷款资金及时全额汇缴到本级财政国库。

第十条 融资平台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取得年度贷款项目融资计划范围内贷款后，及时函告本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下达项目融资贷款投资计划。

财政部门在收到本级融资平台公司和项目业主汇缴的贷款资金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到的贷款资金全额原渠道拨付到融资平台公司和项目业主在相关金融机构开设的资金专户中。

第十一条 融资平台公司在收到本级财政部门原渠道拨付的贷款资金后，在7个工作日内，依据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项目融资贷款投资计划、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借款合同》约定，全额逐笔拨付到实施地区和项目承担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在拨付贷款资金后，将

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投资项目委托有资质的评审机构进行项目概预算评审。

第十三条 对纳入到财政预算管理的融资贷款资金，属于应归还的利息和到期本金，各级财政部门可通过年度预算安排或政府还贷准备金落实贷款偿还资金，以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

第十四条 融资平台公司在申请融资项目贷款时，应对贷款规模较小项目将贷款期限保持在5年以上，对贷款规模较大项目将贷款期限保持在8年以上。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对融资平台公司汇缴本级财政部门的项目贷款资金，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相关预算资金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以前年度各级融资平台公司通过融资方式取得的项目贷款，在归还到期本息时，按原已确定的还款责任和方式进行偿还。

第十七条 各融资平台公司应根据金融机构贷款合同计算年度内需归还本金及偿付贷款利息金额，在年初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拨付资金申请，经财政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核实后，将偿债资金转入融资平台公司，由融资平台公司负责偿还融资贷款本息。

第十八条 纳入到财政预算管理的融资平台贷款建设项目完成后，财政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评审机构进行项目决算评审，由财政部门下达决算批复，并根据财政性资金预算绩效评估的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原《青海省省级融资平台公司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1〕28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各州（地、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依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资金具体管理办法，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2012.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实施宽带普及提速工程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9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实施宽带普及提速工程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 关于青海省实施宽带普及提速工程意见

省通信管理局 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省扶贫开发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

为全面贯彻落实《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促进宽带建设与发展，充分发挥宽带网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和促进作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宽带普及提速工程的意见》(工信部联通〔2012〕140号)，结合青海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建光网、提速度、促普及、扩应用、降资费、惠民生”为总体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和科

技创新，建立部门分工协作的政府引导机制，创造政策环境，建立企业积极参与的市场机制，促进产业链合作，推动宽带基础设施水平的提升和应用普及推广，更好地发挥宽带在支撑全省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与企业主导相结合。加强总体规划、政策扶持与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电信企业和网站等互联网企业在网络建设扩容和网站升级优化方面的主导作用和社会责任；进一步加大对民生公益、贫困地区、弱势群体、小型微型企业的宽带投入支持。

(二) 提升城市宽带发展水平与缩小地区差距并重。进一步提高宽带接入速率，深化行业应

用, 切实加快全省宽带发展; 加强贫困地区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宽带普及率, 促进宽带应用, 缩小宽带发展差距。

(三) 加强统筹规划与协调发展。从用户到信息源各环节进行统筹规划, 努力消除网络发展瓶颈, 推动网站升级与优化, 提高网站整体性能。加快宽带接入网络、城域网、骨干网的建设与扩容, 重视流量优化, 提高网络互联互通能力。加强科普宣传, 提升用户网络使用水平。

(四) 宽带应用引领宽带网络发展。充分发挥宽带业务应用对宽带网络普及与提速的拉动促进作用, 加强宽带特色应用与行业应用的创新与示范, 提高宽带应用的深度和广度, 依靠市场需求驱动宽带网络与应用发展, 通过市场竞争促进宽带发展水平的提高。

(五) 宽带建设与安全保障相协调。加强宽带建设与安全保障配套, 在大力促进宽带网络发展的同时, 同步提高宽带网络的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构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形成安全可信的用户上网环境, 保障宽带网络健康持续发展。

### 三、主要目标

2012 年要增强宽带接入能力, 新增光纤到户 (FTTH) 覆盖家庭超过 18 万户, 光纤到户覆盖家庭达到 40 万户; 总体提升固定宽带用户的接入速率, 使用 4M 及以上宽带接入产品的用户超过 50%; 提高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新增固定宽带用户 8 万户; 扩大公共热点区域无线局域网覆盖规模, 新增 WLAN 公共运营接入点 1.1 万个, 达到 2.7 万个; 缩小城乡宽带发展差距, 新增行政村通宽带 120 个; 进一步推广和普及宽带应用; 宽带业务服务水平稳步提高, 单位带宽资费价格降低。

到 2015 年, 全面完成工业和信息化部确立的发展目标, 实现城市和农村接入宽带能力分别达到 20M 和 4M 以上, 全省宽带用户达到 75 万户。

### 四、主要任务

(一) 加速城市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和发展, 推动光纤到楼入户。以光纤尽量靠近用户为原则, 加快光纤宽带接入网络部署, 全面提升宽带接入能力, 同步提升骨干网传输和交换能力, 提高骨干网网间互联互通质量, 增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提升网络服务质量。推进党政机关、公共服务机构、各类园区、商务楼宇和宾馆饭店等单位和住宅小区的光纤宽带接入。

(二) 加快农村牧区宽带网络建设, 推动农村牧区宽带入乡进村。结合村村通工程, 努力使网络服务继续向农村牧区覆盖。改善贫困地区学校的宽带接入条件。加强涉农信息平台建设, 增强服务“三农”的能力。

(三) 改善公益机构和低收入群体的宽带接入条件, 推动宽带成果普遍惠及。积极创造有利于公益机构、低收入群体宽带接入的建设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 大力推动中小学、图书馆、卫生服务站、社区服务站等公益机构以及盲聋哑残障等特殊教育机构的宽带网络接入能力, 鼓励建设社区宽带服务中心, 改善低收入群体宽带接入条件。

(四) 加快省内互联网网站的升级和优化, 提高互联网信息源的服务能力。鼓励互联网企业积极参与提速工程, 采取优化网站设计、部署内容分发网络、增加网站接入带宽、改善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 网络与服务条件等措施, 提升网站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 加强宽带应用创新与示范, 提高宽带应用水平。积极探索建立跨行业宽带应用创新和普及的工作机制, 在生产、安全、金融、社会服务、农业、医疗、教育、扶贫等领域开展行业特色宽带业务, 推动商业模式创新; 积极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业务发展, 认真做好“三网融合”试点工作, 大力发展基于宽带的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和文化创意产业; 鼓励建立宽带应用创新示范基地。

(六) 积极支持中小企业提高宽带接入和应用水平。支持和鼓励中小企业改善网络环境, 提高企业应用宽带网络和信息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七) 加快产业化基地及相关平台的宽带网络升级与提速。支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等园区的宽带网络优化, 改善接入能力, 依托宽带网络与应用推动传统工业的转型升级, 充分发挥宽带网络对两化融合的促进作用。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 密切协作配合。建立交流和通报制度, 对提速、优化、普及、应用、安全保障等成果显著的地区、部门和企业予以通报表扬。

(二) 省经委会同省通信管理局, 结合我省实际, 研究制定支持和引导政策, 积极创造光纤宽带网络发展的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协调相关



## 青 海 省 人 民 政 府 任 免 通 知

青政人〔2012〕8号

任命：

董永弘同志为青海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副厅级）；

孙海伟同志兼任青海省交通厅副厅长；

张瑞宇同志为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两年）；

许国成同志兼任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杨同志为青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挂职三年）。

免去：

董永弘同志的青海省测绘局局长职务；

铁轮同志的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副厅级）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罗松达卫同志的青海省卫生厅副巡视员职务。

部门制定减免光缆敷设赔补费用政策，加快宽带普及推广工作。

（三）省通信管理局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共同强化和督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电信企业等落实 2007 年原信息产业部与原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及商住楼通信管线及通信设施建设的通知》，建立通信配套设施验收与住房竣工验收等工作的统筹协调机制，保证用户对电信业务使用的自由选择权和工程质量。尽快发布《青海省驻地网通信设施建设规范》，落实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商用楼预先布放光缆等规范，制定完善与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相关的工程规范和验收标准。加强统筹协调，创造有利于光纤入户的改造环境，参照有关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标准，积极推进已建小区的“光进铜退”改造工作，着力解决光纤入户问题。

（四）省通信管理局要积极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承担民生公益机构、农村牧区、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等的宽带接入网络建设任务，开展光

纤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和网络光纤化提速改造；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指导督促各基础电信企业和互联网企业切实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完善企业网络信息安全制度，健全机构和人员配置，同步提升网络信息安全技术能力，保障网络与信息的安全；健全宽带网络体系结构，夯实网络高效运行的基础；完善宽带网络运行质量监测机制，加强技术支撑系统建设和监测监管工作；落实网间带宽扩容长效机制，做好网间带宽扩容工作；加强企业间的沟通与交流，推动共建共享，加强服务质量监管，规范出租出售价格，促进理性竞争。

（五）省科技厅要充分利用现有农村信息网络设施，加快建设农牧区科技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推动农村信息化建设工作。

（六）省扶贫开发局要依据全省扶贫开发规划，积极配合当地通信企业加强贫困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加快宽带进村入户进程。

（七）落实现有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宽带网络建设与宽带应用发展。



##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6 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第 6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国发〔2012〕16 号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  
公安机关先进模范集体的决定

国发〔2012〕17 号 国务院关于批转社会  
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2012〕19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  
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2〕20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  
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发〔2012〕21 号 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  
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2〕22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

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的通知

国办发〔2012〕32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  
新优势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3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34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3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  
知

##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6 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12〕3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十二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  
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2〕3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批转  
省发展改革委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  
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6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饲料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2〕16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成立 2012 中国（青海）国际汽车文化  
博览会组委会的通知

青政办〔2012〕16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  
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青政办〔2012〕17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 青海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青海省军训工  
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17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转变作风抓好工作落实的通知

青政办〔2012〕17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意  
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7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12 年  
全省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2012〕17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非行政  
审批项目目录（44 项）的通知

青政办〔2012〕17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政府法制办关于青海省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7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监察厅 省政府法制办  
关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8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监察厅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青政办〔2012〕18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邮政普遍服务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8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文史研究馆馆员聘任办法  
的通知

# 省政府6月份大事记

6月1日 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月度工作会议。会议听取了上月工作督察情况的通报和省指各工作组、玉树州县专项工作组的汇报，安排部署了6月份重点工作。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6月1日 第二十二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在银川国际会展中心开幕。青海省20余种汉藏文图书和期刊在博览会上亮相。副省长张建民应邀出席开幕式，并在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文化新闻出版厅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莅临青海展区参观指导。

6月2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全省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2012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了下一步招商引资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

6月2日 由省委宣传部、省环境保护厅共同举办的首届“黄河杯”电视环保知识竞赛在青海广播电视台举行。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为获奖单位颁奖。

6月3日 省政府召开贯彻落实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精神座谈会。座谈会听取了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情况的汇报，对下一步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行了安排部署。副省长高云龙主持并讲话。

6月4日 海东地区投融资改革创新座谈

会在互助县召开。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6月4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省环境保护厅发布了《2011年青海省环境状况公报》。

6月4日至5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在省委常委、省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玉树州委书记旦科等的陪同下，检查指导玉树灾后重建工作。

6月5日 为纪念第41个世界环境日，省环境保护厅联合省委宣传部、省人大环资委、省政协人资环委、农工民主党青海省委、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科协、西宁市环保局等部门在中心广场举行“环保在你身边”——“6·5”世界环境日绿色文明环保宣传教育活动。省人大副主任昂毛、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等出席并观摩了宣传教育现场。同日，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副省长马顺清的陪同下，与广大群众一起参与了环保宣传互动。

6月5日 全省草饲草料产业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邓本太、农业部畜牧业司副司长王宗礼出席并讲话。省政府办公厅同时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饲草料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6月5日 国家东中区区域合作示范联动宣传推介活动在西宁举行了新闻发布会。会后，副省长高云龙与江苏省连云港市负责人进行了座谈。

青政办〔2012〕18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8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中国（青海）世界山地纪录片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8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

的通报

青政办〔2012〕18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金融工作会议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9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机关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2012. 12.

●6月6日 玉树与青海主网联网工程330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仪式在玉树州结古镇举行。省长骆惠宁宣布工程开工。副省长徐福顺、国家电网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帅军庆分别讲话。副省长张光荣、玉树州委书记旦科出席。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监会、省政府和玉树州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下午，省长骆惠宁在玉树结古地区调研指导灾后重建工作。

●6月6日 副省长高云龙到互助县实地调研联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双树村种养大户、双树信用社和互助县高原农业示范园区的“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详细了解小微企业和农民资金需求及金融服务情况。

●6月7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在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到乐都县第四中学、高庙镇卫生院、高庙西村和乐都县职业学校，对民生工程货币化改革工作进行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了相关部门和单位对推进全省民生工程货币化改革的工作汇报，并安排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

●6月7日 副省长邓本太到海东地区化隆回族自治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调研两县的冷水养殖合作社和特色养殖企业、农业示范园区及王二、牙门曲乎等村的新农村建设情况。

●6月7日 省招委会召开高考情况通报会。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会后，高云龙到青海省国家教育考试考务指挥中心，网上巡视了青海全省各地考场考试动态情况，还前往青海师大附属中学、西宁五中实地巡考。

●6月7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和州、县水利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检查指导玉树两河治理工程和禅古新社区水利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6月8日 省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加强当前维稳工作。省委书记强卫主持。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6月8日 青海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暨海东科技园在海东工业园区临空综合经济园举行奠基仪式。省委书记强卫、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郭洪、科技部火炬中心常务副主任张志宏出席。北京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等高校负责人参加。

●6月8日 上午，省长骆惠宁到西宁城南新区会展中心，检查布展工作。副省长骆玉林一同检查。下午，省长骆惠宁会见出席青海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海东科技园）项目开工仪式的部分省外来宾。副省长高云龙一同会见。

●6月8日 可可西里公司新投资1.4亿元，

在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建成的国内最大、生产工艺最先进的藏牦牛肉精深加工生产基地竣工投产。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邓本太，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等为项目投产庆典剪彩。

●6月8日 青海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暨海东科技园签约仪式在平安县举行。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郭洪、科技部火炬中心常务副主任张志宏等出席。

●6月9日 青海首个年产3000台专用车生产基地——青海福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在省装备制造工业园落成。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北汽集团副董事长吕振清，北汽集团总经理张夕勇共同为基地落成剪彩，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致辞。

●6月9日 青海康泰与上海电气在胜利宾馆正式签订了30MN多功能锻压机机组项目合作协议。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了签约仪式并讲话。中科院院士潘际銮参加了签约仪式。

●6月9日 《青海——香港合作交流协议》签约仪式在胜利宾馆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香港工会联合会荣誉会长郑耀棠出席。香港工联会代表、省经委、省招商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人及省企业界代表等参加。

●6月9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围绕“把握新特点，顺应新要求，加快开放合作、绿色发展”的主题，接受记者采访。

●6月9日 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办、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承办、青海省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协办的“2012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论坛”在西宁举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钟攸平出席并发表主旨演讲，副省长王令浚致辞。

●6月9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张光荣，省委常委、玉树州委书记旦科出席并讲话。

●6月9日 晚上，省委、省政府在胜利宾馆和青海宾馆举行招待宴会，欢迎前来参加“2012年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的嘉宾和代表。省领导强卫、骆惠宁、仁青加、王建军、徐福顺、骆玉林、多杰热旦、毛小兵、王令浚、高云龙等出席。徐福顺、高云龙分别在胜利宾馆招待会和青海宾馆招待会上致辞。

●6月10日 上午，“2012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开幕仪式在青海省国际展览中心广场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蒋树声和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共同启动开幕式按钮。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

致开幕辞。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致辞。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主持。中国侨联主席林军、越南驻华大使阮文诗及夫人、波黑驻华大使阿梅尔·科瓦切维奇、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姜志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钟攸平、全国政协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李清贤、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戴公兴、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延照、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作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买买提明·牙生、天津市副市长李文喜、重庆市副市长刘学普、浙江省副省长陈加元、陕西省副省长李金柱、江苏省政协副主席黄因慧、安徽省政协副主席王鹤龄、山东省政协副主席王乃静、甘肃省政协副主席侯生华、辽宁省政协原副主席张成伦、青海省领导仁青加、王建军、穆东升、骆玉林、多杰热旦、毛小兵、鲍义志等出席。部分国家部委、对口援青省市以及其他兄弟省区的领导、外国驻华使节、国际组织、跨国公司、国内外商协会和中央企业、国内知名民营企业负责人参加。开幕式后，与会嘉宾参观了展馆。

6月10日上午，省委书记强卫在胜利宾馆会见出席“2012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的越南驻华大使阮文诗、波黑驻华大使阿梅尔·科瓦切维奇和部分外商、外资企业代表。副省长王令浚会见时在座。

6月10日下午，省委、省政府召开“2012年对口援青暨经济技术合作恳谈会”，邀请对口援青省市、国家部委、中央企业，对口帮扶青海的辽宁省、承担玉树灾后恢复重建任务的有关省市、中央企业，共叙友情，共话合作，共谋发展。省领导强卫、骆惠宁、仁青加、徐福顺、齐玉，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国家牵头协调部门相关领导出席。省委书记强卫讲话。省长骆惠宁主持。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姜志刚等国家牵头协调部门相关领导在恳谈会上讲话。

6月10日，中国侨联与青海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青海宾馆举行。中国侨联主席林军、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中国侨联副主席王永乐、青海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出席。青海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主持仪式。林军、骆惠宁分别代表中国侨联和青海省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6月10日，省委书记强卫会见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一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会见时在座。

6月1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与青海省人民政府在西宁签署了《关于加快推进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苗圩、青海省省长骆惠宁共同签署协议并致辞。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主持签署仪式。

6月10日，“青洽会”第一次集中签约仪式在西宁城南国际展览中心B馆举行。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穆东升、徐福顺，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出席。签约的省区市相关负责人参加。青海省国土资源厅、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等4家单位和企业签订了47个合作项目，签订金额达44.51亿元。

6月1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在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以及省内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分别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南川工业园区和青海省通信管理局进行调研。苗圩对青海工业和化工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6月10日，“2012年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吸引外资推介会在西宁举行。波黑大使阿梅尔·科瓦切维奇，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副局长杨依杭等出席。青海省副省长王令浚致辞。来自美国、英国、日本、墨西哥等11个国家和地区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的工商界人士及企业家代表参加。

6月10日，“2012年青洽会”重要活动之一的“推动产学研结合暨科技成果推介会”在西宁东湖宾馆举行。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致辞。

6月10日，陕西省代表团在西宁举办“2012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陕西省代表团参会企业推介会”。青海省副省长马顺清、陕西省副省长李金柱出席并致辞。

6月10日，中国侨联与青海省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成立了青海省侨商联合会。

6月10日至15日，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办、青海省旅游局承办的“大美青海”日韩旅游宣传推广走进日本。这是一次推进中日两国加强友好交往的活动，也是青海走进日本的又一大规模、高层次交流活动。6月14日，“大美青海”旅游推介会在东京新大谷酒店举行。青海省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致辞。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公参周海成，中国国家旅游局驻日首席代表张西龙以及日本观光厅、旅游界、航空界及中日友好团体代表出席。

6月11日，中铝青海铝电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奠基暨抗得弄舍金矿开发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中国铝业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熊维平，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常委穆东升、徐福顺、毛小兵等出席。熊维平、徐福顺分别在启动仪式上致辞。

6月11日下午，省委书记强卫在胜利宾馆会见出席“2012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

2012. 12.

贸易洽谈会”的知名民营企业代表。省委常委骆玉林、多杰热旦会见时在座。

●6月11日 省委书记强卫会见墨西哥驻华大使豪尔赫·瓜哈尔多一行。副省长王令浚陪同会见。

●6月11日 “2012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举办央企专场签约仪式。青海省长骆惠宁，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姜志刚，青海省委常委穆东升、骆玉林、旦科，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出席。中央企业和青海省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上，有21家央企签约，签约金额达369亿元。

●6月11日上午，青海省举行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座谈会。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主持。省经委、省通信管理局和6家企业代表就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建设情况作了大会交流发言。

●6月11日下午，“2012青洽会”——“新能源电站建设与运营高层论坛”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科技部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和世界500强、美国能源方案策划设计公司代表、中科院电工所及省内新能源电站建设的企业家代表参加。

●6月11日下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在西宁会见中国治理荒漠化基金会青海工作委员会代表团。会见中，就青海省荒漠化治理和生态保护工作进行了座谈。

●6月11日 “2012青洽会”——“民营企业项目对接会暨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出席。签约仪式上，有8个项目签订了合作协议，金额达11.44亿元。

●6月11日 “2012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绿色发展高峰论坛——吸引外资及服务发展论坛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致辞，国家商务部政策研究室主任张向晨、南开大学教授葛顺奇作了主题演讲。

●6月11日 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姜志刚一行到玉树调研指导援建工作。调研期间，姜志刚一行听取了省、州及四大央企灾后重建工作的汇报，并分别到胜利路商住组团项目点、琼龙路商住组团项目点、康巴艺术中心项目点和玉树州第二民族中学高中项目点，实地察看中建、中铁二建、中铁建、中电建四大央企施工现场，了解各工程建设的进展情况，并看望慰问一线干部职工。副省长张光荣，省委常委、玉树州委书记旦科等陪同调研。

●6月11日 以“共建诚信家园、共铸食品药品安全”为宣传主题的“2012年青海省食品药

品安全质”正式启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了启动仪式。

●6月11日至13日 国务院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特派员孙波等一行专程到玉树调研灾后重建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在西宁会见调研组成员，并就结古镇镇长房建设等关系民生的重建工作交换了意见。副省长张光荣陪同调研。

●6月12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胜利宾馆会见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书记、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马须伦，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书记吴成昌，西部机场集团董事长何喜奎一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会见时在座。

●6月12日 “2012青洽会”——金融创新服务专场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

●6月12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航空运输业合作协议书》签订暨青海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牌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与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马须伦共同为青海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致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

●6月12日上午，红豆集团“三二二一”青藏高原特色生物资源精深加工项目奠基仪式在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出席并宣布项目开工。

●6月12日下午，在“2012青洽会”——省外大型民营企业项目合作专场签约仪式上，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代表省政府与香港加多宝集团、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矿泉水扩能”、“旅游观光项目”和“铝精深加工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6月12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西宁会见并宴请香港高级公务员协会主席郭志德一行。

●6月12日下午，副省长高云龙在省教育厅、省招办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省教育考试网上评卷基地视察高考网上评卷工作，他对评卷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向工作在一线的评卷教师、考务人员表示亲切的慰问。

●6月12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玉树结古镇检查指导正在建设的州社会福利中心、州新湖儿童新村、民主路社区服务站及县儿童福利院，已竣工的文成公主敬老院和禅古村村委会综合服务

中心等重建民政项目。

●6月12日 青海省又一中央藏区专项资金支持我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重点项目——青海藏区红十字门诊急诊大楼在青海红十字医院破土动工。该项目的实施对加强我省藏区医疗急救力量,改善藏区患者就医条件具有重要的意义。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为大楼培土奠基。

●6月12日 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在北京开幕。副省长马顺清担任青海省代表团团长。青海省代表团于6月17日进京参加6月21日至24日的会演活动。

●6月13日 中午,“2012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在胜利宾馆举行闭幕酒会。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致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彪,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

●6月13日 “2012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在西宁召开第二次新闻发布会。本届青洽会,共签订各类合作项目324项,签约金额达165.5亿元,较上届增加14.5亿元。

●6月14日 全省金融工作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王令浚、高云龙为“2011年度全省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先进地区、单位和个人”颁奖。骆惠宁作重要讲话,徐福顺主持,高云龙作总结讲话。

●6月14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召开工业“双百”行动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各成员单位关于“双百”项目的跟踪、协调、落实情况的汇报,并对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发挥“双百”项目在建设国家循环经济先行区中的主力作用提出了具体要求。

●6月14日 省玉树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规划管理工作会议。会议通报了重建项目设计审查情况,安排部署了规划管理主要工作。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6月15日 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三年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表彰了医改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签订了2012年医改工作目标责任书,安排部署了“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实施和2012年深化医改重点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国务院医改办副主任刘振秋,卫生部医改办副主任梁万年,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骆惠宁作重要讲话,徐福顺主持会议,马顺清作总结讲话。西宁市人民政府、门源县中医院、平安县古城中心卫生院的代表作了交流发

言。

●6月15日 省长骆惠宁会见宝钢集团董事长徐乐江一行,并出席了宝钢集团与西宁特殊钢集团战略合作签字仪式。副省长骆玉林参加了会见和签字仪式。

●6月16日 由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和青海省卫生厅共同主办的“2012年北京百名医师青海行”活动在西宁启动。省委书记强卫,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丁向阳,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了启动仪式。仪式上,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向青海省捐赠社区卫生服务专用车和医疗物资,马顺清接受了捐赠。

●6月16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在西宁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了签约仪式。

●6月16日 “天地图·青海”节点开通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闵宜仁出席,并为青海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新办公楼的启用揭牌。

●6月16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召开1—5月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会议听取了各地区、各部门工作情况的汇报,并针对5月份工业经济运行的实际情况,提出了要求。

●6月16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柴达木羊绒有限公司“柴达木”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的喜讯。副省长王令浚出席了新闻发布会,并为企业授牌。

●6月17日 上午,西部矿业集团与宝钢集团宝信软件签订了合资协议,双方将共同成立一家以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与宝钢集团董事长徐乐江一行进行了座谈,并出席了签约仪式。

●6月17日 晚上,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联合主办的“第五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12世界防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音乐会”在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黄河岸边举行。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常委穆东升、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文化部市场司司长庾祖海以及我国驻贝宁大使馆文化参赞白光明等出席并观看了演出。

●6月18日 省委书记强卫分别会见全国政协常委、提案委员会委员许志功;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委员会委员苏立清一行;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刘玉亭一行。省领导王小青、王令浚分别参加了会见。

●6月18日 由青海省政协承办的“西部十二省(区、市)政协提案工作第23次联席会

2012. 12.

议”在西宁举行。全国政协常委、提案委员会常委许志功、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委员会委员苏立清、省政协副主席罗朝阳出席。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以及省政协及提案委员会相关负责人、省、州（地）、市政协及提案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参加。北京市、上海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应邀列席。

●6月18日 就“扩大规模、提升水平、彰显特色藏毯展会再度增色大美青海”等热点问题，副省长王令浚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6月18日 投资1亿元的青海民族大学文科综合教学楼和科技实验综合楼项目开工建设。副省长高云龙出席了开工典礼并宣布项目开工。

●6月18日 贵德至李家峡黄河水道正式通航。副省长张建民出席通航仪式并宣布航道通航。

●6月18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从2012年1月1日起，将全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月人均标准由15元提高到18元，超出全国水平10元。

●6月19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西宁会见来青考察访问的丹麦议会外交政策委员会代表团一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外事委员会委员裴怀亮，丹麦驻华大使裴德盛，青海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王令浚等参加了会见。

●6月19日 卫生部、国务院医改办召开全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了青海分会场会议，并对认真贯彻会议精神提出了要求。

●6月19日至21日 国家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赵树丛一行来青海调研林业生态建设工作。省委书记强卫会见了赵树丛一行。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与赵树丛一行就国家林业局对口支援青海林业生态建设工作召开了座谈会，并共同签署了《国家林业局与青海省政府共同推进青海林业生态建设合作备忘录》。调研期间，赵树丛一行分别在强卫、骆惠宁、马顺清的陪同下，先后到互助土族自治县魏家滩村、威远镇“三工”绿化区，西宁市小西山绿化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鹫子沟国家森林公园，海晏县克图治沙点、金沙湾湿地，现场视察指导新农村建设村庄绿化、防沙治沙、湿地保护和造林绿化等林业建设工作。

●6月19日至22日 应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邀请来华访问的丹麦议会外交政策委员会代表

团一行到青海参观访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外事委员会委员裴怀亮陪同。6月19日下午，省委书记强卫在西宁会见丹麦议会外交政策委员会代表团一行，强卫对代表团团长叶普·塞巴斯蒂安·科福德及成员一行来访表示热烈欢迎。丹麦驻华大使裴德盛，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王令浚等参加了会见。

●6月20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部署了进一步加强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青海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修订）》，决定修改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6月20日 上午，副省长王令浚在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检查指导“2012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的布展情况。

●6月20日 下午，副省长王令浚，国家商务部部长助理仇鸿，西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梅玉宝等共同会见参加“2012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的巴基斯坦驻华大使马苏德·汗，尼泊尔驻华大使马赫仕·库马尔·马斯基，世界手工地毯协会主席库克以及重要客商。

●6月20日 中央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监督检查领导小组第九检查组来青，就青海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下午，省政府召开贯彻落实中央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战略举措情况汇报会。中纪委监察部驻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纪检组组长、中央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监督检查领导小组第九检查组组长宋明昌，副省长王令浚出席。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就青海省科学编制规划，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部署，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等情况作了汇报。

●6月20日 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学习了国家营养办2012年春季调度会精神，总结了前一阶段工作，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6月20日 全省城镇民族工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全省城镇民族工作，对进一步推动全省城镇民族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作重要讲话，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并讲话。省民宗委负责人通报了全省城镇民族工作情况。西宁市、海东地区、海南州及格尔木市的代表作了交流发言。

●6月21日 由国家商务部、青海省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12

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开幕式”在青海省国际展览中心举行。省委书记强卫出席并宣布展览开幕,省长骆惠宁致开幕词。商务部部长助理仇鸿代表商务部讲话。副省长王令浚主持。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王小青、毛小兵、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等出席。出席开幕式的国外嘉宾有,巴基斯坦驻华大使马苏德·汗,尼泊尔驻华大使马赫仕·库马尔·马斯基,世界手工地毯协会主席库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代表科文斯等。出席开幕式的还有财政部、商务部等国家有关部委,西藏、四川、新疆等省区,阿富汗、伊朗等国内外商协会及藏毯行业企业的嘉宾。开幕式前,强卫、骆惠宁等会见了国内外参展参会的主要贵宾、嘉宾及客商代表。开幕式后,与会嘉宾参观了展馆。

6月21日 2012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巴基斯坦国别日活动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巴基斯坦驻华大使马苏德·汗,商务部部长助理仇鸿,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常委穆东升、毛小兵,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并为国别日开幕剪彩。

6月21日 以“交流、合作、创新、发展”为主题的2012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国际论坛在西宁举行。青海省副省长王令浚,商务部部长助理仇鸿,西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梅玉宝,巴基斯坦驻华大使马苏德·汗,联合国工发组织驻华代表科文斯以及德国汉克玛雅公司采购总监弗兰克等出席论坛并发表演讲。来自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伊朗、日本、美国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高官、业界代表,以及国内地毯业界组织代表参加。

6月21日 副省长王令浚陪同商务部部长助理仇鸿到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参观考察藏毯编织生产车间以及藏毯产品展示。

6月21日 省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开业庆典在西宁经济开发区举行。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副省长张光荣,国家民政部社会福利中心副主任刘有学出席并剪彩。省人大常委会、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6月21日 省政府召开湟水河流域污染防治工作专题会。会议听取了西宁市、海东行署、海北州政府关于湟水河流域污染治理工程进展情况的汇报和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湟水河污染治理总体情况及宁湖湿地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并讲话。

6月21日 青海省文化体制八项改革重点任务之一的省直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青海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副省长张建民

出席并揭牌。

6月21日 晚上,省政府在青海宾馆举行招待宴会,欢迎出席“2012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的领导、嘉宾和客商。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巴基斯坦驻华大使马苏德·汗,尼泊尔驻华大使马赫仕·库马尔·马斯基,世界手工地毯协会主席库克,中国纺工业协会名誉主席杨东辉,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会长边振瑚以及商务部、财政部等相关领导出席。来自巴基斯坦、伊朗、尼泊尔、印度、日本、美国、欧洲等国家以及台湾、香港地区和国内各省市的参展参会客商代表参加。王令浚致词。

6月25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省政府办公厅、省交通厅、省旅游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青藏铁路公司、青海三江集团以及海南、海北两州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青海湖调研旅游景区的发展情况,并对加快推进景区的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

6月26日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在西宁举行。会议主要议程是通过有关人事议案。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桑杰、昂毛、曹文虎、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会议通过了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和日程,听取了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作关于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人事事项有关情况说明。会议通过选举,决定任命刘志强为青海省副省长,兼任青海省公安厅厅长。强卫向刘志强颁发了任命书。副省长王令浚,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委员、监督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专职纪检员,省政府秘书长列席会议。

6月26日 玉树灾后重建住房建设现场观摩座谈会在结古镇民主北统规自建区现场召开。副省长张光荣,省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省委常委、玉树州委书记旦科出席并讲话。

6月27日 省长骆惠宁会见国际自行车联盟副主席阿特尔·罗皮斯。双方进行了友好会谈。副省长张建民会见时在座。

6月27日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高校毕业生就业试点工作部署会议在结古镇召开。会议就深入贯彻国务院领导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探索建立少数民族地区



2012. 12.

高校毕业生就业长效机制的要求，作了全面安排部署。副省长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7日至28日 省政协十届二十五次常委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围绕加快推进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建设进行了专题协商议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通报了东部城市群建设的总体情况；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作了题为《加快推进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建设的建议》的主题发言；省委统战部、省委政研室、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等厅局的负责人，以及西宁市及其所属各县、海东地区及各县的政府负责人列席。

●6月27日至28日 农业部副部长高鸿宾来青海调研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及畜牧业发展情况。在听取了省政府工作汇报后，高鸿宾一行先后深入贵南县森多乡、过马营镇进行实地考察，并与当地干部及牧民群众进行了座谈。副省长邓本太陪同考察调研。

●6月28日 集生产、观光、购物于一体的青海西北娇公司旅游商品生产基地暨旅游餐饮中心在西宁生物产业园区投入使用。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出席落成典礼。

●6月28日 由农业部、团中央共同开展的“全国保护母亲河——青年万亩示范草场”建设启动仪式在海南州贵德县举行。农业部副部长高鸿宾、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汪鸿雁、青海省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农业部畜牧业司、草原监理中心、省农牧厅、团省委、海南州委等部门的负责人参加。

●6月28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玉树州政府和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深入到曲麻莱对口支援藏区工作联系点调研指导工作。

●6月28日 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等出席了揭牌仪式。

●6月28日 晚上，省政府、环湖赛组委会在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举行欢迎酒会，欢迎参赛运动员、裁判员及嘉宾。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国际自行车联盟副主席阿特尔·罗皮斯，赛事总裁罗赛拉·邦凡提等出席，副省长张建民致辞。

●6月28日 晚上，副省长张建民率领省体育局、西宁市人民政府、省广播电视台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到海湖新区检查环湖赛开幕式场地，并观看了审定的开幕式晚会的最后一场彩排。

●6月28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到环湖赛开幕式举办地青海大剧院，检查指导安保工作，并看望慰问执勤的公安民警、消防官兵。

●6月29日 晚上，“2012年第十一届‘中国体育彩票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开幕式在西宁海湖新区广场举行。中纪委驻西宁新闻出版总署纪检组长宋昌明，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毅，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常委、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家军，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甘肃副省长郝远，以及国际自行车联盟副主席阿国特尔·罗皮斯，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副主席、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主任潘志琛，国家广电总局副总编辑、宣传管理司司长金德龙等，青海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王建军，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常委穆东升、徐福顺、吉狄马加、王小青、武玉德、毛小兵，青海武警总队总队长宋宝善等出席。强卫、张毅、郝远、潘志琛、金德龙共同启动第十一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开幕按钮。骆惠宁和阿特尔·罗皮斯分别致辞。副省长张建民主持了开幕式。

●6月29日 中央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检查组结束了为期9天的监督检查后，在西宁召开监督检查工作意见反馈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主持会议并讲话。

●6月29日至3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毅，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家军，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率代表团来青海参观考察。在青期间，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会见了代表团一行。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王小青、毛小兵，副省长张建民陪同考察。

●6月30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临时党委、中共玉树州委隆重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1周年大会。省委常委、玉树州委书记旦科，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临时党委书记、副省长张光荣出席。省相关部门、玉树州各单位、各援建单位和玉树各界群众代表参加。会上，百名新党员进行了入党宣誓。

●6月28日至7月1日 副省长高云龙率领省金融系统和金融机构负责人一行，到海西州格尔木、茫崖、冷湖、大柴旦、德令哈等地，就海西州金融业发展、企业融资等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